

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尚未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在逐步完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治理情况需要在实践中检验，公司治理效果有待观察。未来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也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通过完善三会架构，建立、健全公司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协调及制衡机制，未来经营中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陶满全持有公司 60.00%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进行不当控制，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经营资质取得及保持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能源介质类压力管道安装及维护服务、锅炉维护服务及大型金属结构件加工、销售。公司的工程作业对象主要为压力管道、锅炉。目前，我国对锅炉、压力管道安装及维护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和产品安全性能强制监督检验制度，工程施工需要获得相关的生产许可，如相关部门制定了《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锅炉安装改造单位监督管理规则》、《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及《锅炉压力容器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规则》等，明确相关产品安装改造维护企业需取证进行生产，并定期进行审查换证管理。

作为行业的优秀企业，公司目前已取得 I 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GB2（2）、GC（2）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一系列经营许可资质。若国家相关政策制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短期内无法取得及保持相关经营资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且公司产品的质量保证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技术人员及一线作业人员基于多年的经验而形成的对技术和工艺流程的理解、把握和控制能力。公司技术骨干和相关作业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是保持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的基础之一。虽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长期劳动合同并采用了一定的激励机制，且近年来未发生过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但随着人才流动日益频繁，人才的流动将可能使公司在技术开发方面受到不利影响，继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7 年 01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99.85%、100.00%，其中第一大客户长越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下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等公司各年度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49%、78.78%、85.64%，公司存在重大客户销售占比较大情况。上述客户如改变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或降低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将会对公司收入规模及增长趋势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不锈钢、碳钢是公司安装维修项目及大型金属结构件的主要原材料。上述原材料价格受国际金属期货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

此外，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压力管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下游客户可能因此暂时取消或推迟设备采购，从而导致压力管道的需求存在短暂变动的风险。

（七）商业周期影响风险

公司业务市场目前主要集中于化工、冶金等工业领域。2004 年新一轮经济增长启动后，特种设备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开始普及；2008 年开始的全球性金融危机对国内外化工、冶金行业均造成了较大影响，使得装备投入相应减少，公司业务量有所下降；随着我国相继出台的宏观经济刺激措施以及对石油化工、特钢、装备制造等行业的振兴规划政策发挥作用，公司的经营业绩加速增长。可见，商业周期的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八）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现在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为自建房产。该房产由于没有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尚未取得相应的房产证，可能存在被处罚、拆除等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九）环保方面被处罚的风险

虽然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但由于公司项目建设早，项目建设时期，公司发起人环保意识薄弱，公司未能履行“三同时制度”、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评验收。尽管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也已经按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环评整改并通过验收，公司因环保问题被处罚的可能性很小，但不排除因历史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目录

声明2

重大事项提示3

目录6

释义9

第一节基本情况12

 一、公司基本情况.....12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13

 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1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24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27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32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3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34

 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41

 四、公司业务中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58

 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66

 六、公司商业模式.....71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72

第三节公司治理86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8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9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95

四、未决诉讼或仲裁.....97

五、公司独立性.....97

六、同业竞争.....98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10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103

九、最近两年内管理层变动情况及原因.....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107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107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120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139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161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178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185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185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195

九、资产评估情况.....196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196

十一、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197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197

第五节有关声明20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02

二、主办券商声明.....203

三、经办律师声明.....205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声明.....206

五、签字资产评估师声明.....207

第六节附件208

释义

在本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本释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宏晟节能	指	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宏晟有限	指	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北京凯泰	指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评估师、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或股东大会	指	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01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探伤	指	又称无损检测技术，是指在不损害或不影响被检测对象使用性能,不伤害被检测对象内部组织的前提下，利用材料内部结构异常或缺陷存在引起的热、声、光、电、磁等反应的变化，以物理或化学方法为手段，借助现代化的技术和设备器材，对试件内部及表面的结构、性质、状态及缺陷的类型、性质、数量、形状、位置、尺寸、分布及其变化进行检查和测试的方法。

PE 管	指	PE 是聚乙烯塑料，最基础的一种塑料，塑料袋、保鲜膜等。PE 管有中密度聚乙烯管和高密度聚乙烯管。根据壁厚分为 SDR11 和 SDR17.6 系列。前者适用于输送气态的人工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后者主要用于输送天然气。和钢管比较，施工工艺简单，有一定的柔韧性，更主要的是不用作防腐处理，将节省大量的工序。缺点就器械性不如钢管，施工中特别的注意热力供暖的安全间距，并且不能裸露于空气中阳光下，并且对化学物品敏感，防止污水管道的泄露造成伤害。
氧乙炔焊	指	又称氧焊，利用氧气与乙炔混合燃烧所形成的火焰，通过调节氧气阀门和乙炔阀门改变氧气和乙炔的混合比例得到三种不同的火焰：中性焰、氧化焰和碳化焰，从而适应不同的焊接需求。
热熔	指	一种 PE 管焊接技术，是通过专用连接板被加热到 210℃后，使熔接管线的两端通过加热板加热熔化，抽出加热板的同时迅速将两端贴合，通过机具保持一定的压力，冷却后达到连接的目的。
电熔	指	一种 PE 管焊接技术，是采用专用的电熔焊机，控制流过管件内埋设的电阻丝中的电流管使管件合理发热，加热管件与管材的连接界面，经过一定时间的熔融达到熔接目的。
Q3	指	起重机械指挥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IS，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是一门综合性学科，结合地理学与地图学以及遥感和计算机科学，已经广泛的应用在不同的领域，是用于输入、存储、查询、分析和显示地理数据的计算机系统。
GB2	指	热力管道
GC2	指	工业管道
TSGR3001-2006	指	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
特种设备	指	以特种材料为主要原材料，通过行业内企业专业的装备、人员、机具等加工形成的非标准化静态设备（不包括泵、阀等动态设备）
管件	指	将管道联接成管路的零件，主要包括弯头、法兰、三通及异径管等。
压力容器	指	工业生产中具有特定的工艺功能并承受一定压力的设备，压力容器须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最高工作压力（Pw）大于等于 0.1Mpa（不含液体静

		压力) (2) 工作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2.5Mpa.L (3) 盛装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或最高工作温度高于等于标准沸点液体
IGCC	指	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Integrated Gasification Combined Cycle）发电系统，是将煤气化技术和高效的联合循环相结合的先进动力系统。它由两大部分组成，即煤的气化与净化部分和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部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4 月 14 日，其前身为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满全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214422
电话：	0510-86151310
传真：	0510-86016118
网站：	http://jyhsgl.com/
董事会秘书：	顾忠英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冶金专用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成套水处理设备、锅炉辅机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锅炉维修（1 级）、压力容器安装（1 级）、压力管道安装（GB2 级、GC2 级）；机电设备安装。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E）建筑业（E48）中的管道工程建筑（E4852）。根据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12）工业下的建筑与工程（12101210）；根据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E）建筑业（E48）中的管道工程建筑（E4852）。
主要业务：	能源介质类压力管道安装及维护服务、锅炉维护服务及大型金属结构件加工、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500483371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6,5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4 月 14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目前，公司现有股东没有可以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股)
1	陶满全	3,900,000	60.00	-
2	殷菊珍	2,600,000	40.00	-
合计		6,50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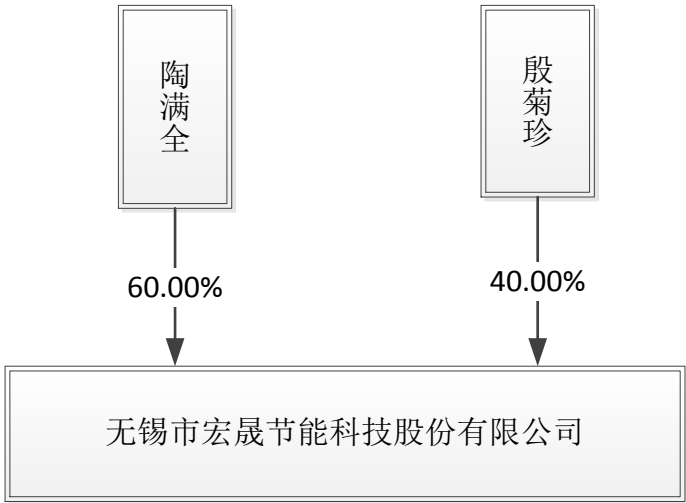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

（一）公司股东情况

1、股东结构图



2、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陶满全	3,900,000	6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殷菊珍	2,600,000	40.00	境内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合计	6,500,000	100.00	——	——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陶满全、殷菊珍之间是叔嫂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

5、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01月03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陶满全，持有公司60.00%的股权；2015年01月04日至2016年12月18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殷菊珍，合计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2016年12月19日至2017年01月1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陶满全，合计持有公司51.08%的股权；2017年01月11日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陶满全，合计持有公司60.00%的股权。认定公司控股股东的依据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之（五）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

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法》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01月03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陶满全，持有公司60.00%的股权，同时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能够通过对公司股东会及其决议的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财务、生产经营、人员任用等行为。因此，在此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陶满全。

2015年01月04日至2016年12月18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殷菊珍，其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完全能够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在此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殷菊珍。

2016年12月19日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陶满全。2016年12月19日至2017年01月11日，陶满全持有公司51.08%的股权；2017年01月11日至今，陶满全持有公司60.00%的股权。同时，在此期间陶满全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和经理职务，能够通过对公司股东会及其决议的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的财务、生产经营、人员任用等行为。因此，在此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陶满全。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陶满全，董事长，男，1971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软件工程专业。1986年10月至1988年12月，任职于江阴振立胶鞋厂；1989年01月至1990年05月，任职于江阴市云亭新岭化工机械厂；1990年06月至1992年12月，任职于江阴市云亭新达布厂；1993年01月至1994年05月，江阴市经营鞋帽；1994年06月至1999年03月，任职于江阴云亭锅炉附件设备厂，担任出纳工作；1999年04月至2003年05月，任职于江阴云亭锅炉附件设备厂，担任厂长工作；2003年06月至2017年04月，任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04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经理，任期三年。

殷菊珍，董事，女，中国国籍，1964年0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江阴市云亭中学。1984年10月至1992年12月，任职于江阴市扬子江服装厂，担任生产厂长；1993年01月至2003年01月，任职于云亭三友

服装厂，担任生产厂长；2003年02月至今，任职于江阴新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3年06月至2017年04月，任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04月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01月03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陶满全；2015年01月04日至2016年12月18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殷菊珍；2016年12月19日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陶满全。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发生过变化，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在公司创始股东陶满全和殷菊珍之间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系股权转让所致，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真实自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相应价款，合法有效、权属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股权纠纷。同时，在实际控制人为殷菊珍期间，陶满全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的管理层一直保持稳定。在此期间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也未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照本说明书第三节“六、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三）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只有2位股东，分别为陶满全（持股比例为60.00%）、殷菊珍（持股比例为40.00%），无其他股东。

陶满全、殷菊珍，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 2003年06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3 年 05 月 16 日,有限公司出资人陶满全与殷菊珍签订《出资人协议书》,约定拟设企业名称为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其中陶满全出资 6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殷菊珍出资 4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05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参会股东为陶满全和殷菊珍,出席人数占应到股东人数 100.00%,所持股权比例占有限公司股权的 100.00%。经全体股东陶满全与殷菊珍一致同意,会议决议通过了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陶满全、殷菊珍、顾忠英为公司董事,高达荣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申请设立登记。

2003 年 06 月 09 日,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澄天验(2003)字第 6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06 月 09 日,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80,000.00 元。审验结果显示投资人于 2003 年 06 月 09 日共缴存人民币 108.00 万元整,并汇入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账户,投资款汇入的银行名称为: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云亭支行,其中陶满全汇入人民币 64.80 万元,殷菊珍汇入人民币 43.20 万元。

2003 年 06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2121732)。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实收资本 108.00 万元,其中陶满全实缴人民币 6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殷菊珍实缴人民币 4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公司住所为江阴市云亭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陶满全,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是锅炉辅机,成套水处理设备,普通机械的制造、加工、安装(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0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陶满全	64.80	64.80	60.00	货币
2	殷菊珍	43.20	43.20	40.00	货币
合计		108.00	108.00	100.00	

2. 2008 年 0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08 年 0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满全主持，应到实到股东两人，代表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①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原章程作废；②选举陶满全为执行董事，免去殷菊珍、顾忠英的董事职务；③免去高达荣的监事职务，选举殷菊珍担任新的监事；④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00 万元变更为 318.00 万元（股东增资，其中陶满全货币增资 126.00 万元，殷菊珍货币增资 84.00 万元）；⑤其他情况不变。

2008 年 03 月 03 日，无锡宝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宝会师内验字（2008）第 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陶满全和殷菊珍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10.00 万元（其中陶满全缴存 126.00 万元，殷菊珍缴存 84.00 万元），上述款项已缴存至有限公司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云亭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变更后有限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18.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318.00 万元人民币。

此次增资的情况为：陶满全以货币形式出资 126.00 万元，殷菊珍以货币形式出资 84.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18.00 万元，由陶满全出资 19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由殷菊珍出资 12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

2008 年 03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098213）。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陶满全	190.80	190.80	60.00	货币
2	殷菊珍	127.20	127.20	40.00	货币
合计		318.00	318.00	100.00	

(2) 本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有限公司股东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而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经股东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原出资比例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已实缴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09 年 0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了经营范围

2009 年 05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应到实到股东 2 人，占有限公司股权 100.00%。会议决议如下：①修改企业章程（原章程作废）；②公司经

营范围变更为：锅炉辅机、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冶金专用设备、成套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锅炉维修（1级）；压力容器安装（1级）；压力管道安装（GB2级、GC2级）；机电设备安装。（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③公司其他情况不变。

2009年05月13日，经全体股东签字，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原章程作废。

2009年05月20日，有限公司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098213）。

4. 2015年0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并规范了公司经营范围、住所和公司类型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5年01月0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到实到股东2人，占有限公司股权100.00%。会议作出决议如下：①修改公司章程（原章程作废）；②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③陶满全将持有本公司60.00%的股权计190.80万元转让给殷菊珍。现股东出资情况为：殷菊珍以货币形式出资3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④公司的经营范围规范为：锅炉辅机、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冶金专用设备、成套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锅炉维修（1级）；压力容器安装（1级）；压力管道安装（GB2级、GC2级）；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⑤公司住所由江阴市云亭镇工业园区规范为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

2015年1月4日，陶满全与殷菊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陶满全将其在有限公司的股权计190.80万元转让给殷菊珍；股权转让后，陶满全在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承担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按出资比例承继。随后，股权受让方支付了价款。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和潜在股权纠纷的情况。

2015年01月04日，有限公司经全体股东签字，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原公司章程作废。

2015年01月05日，有限公司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098213）。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万元)	(万元)	(%)	
1	殷菊珍	318.00	318.00	100.00	货币
合计		318.00	318.00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系有限公司股东陶满全因个人原因自愿转让所持有限公司股权，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根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按实际出资转让，股权受让方以银行本票的方式支付了价款，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因按注册资本出资平价转让不产生个人所得税，且已得到当地税务机关的认可，未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方陶满全已出具承诺并确认：股权转让出于本人自愿，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涉及股权代持行为，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相应的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自愿合法，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相应的价款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和潜在的股权纠纷。

5. 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①修改公司章程（原章程作废）；②公司注册资本由 318.00 万元增加至 650.00 万元，由新股东陶满全以货币形式出资 332.00 万元；③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通过了新的章程，原章程作废。

2016 年 12 月 30 日，无锡宝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宝会师验字（2016）第 02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陶满全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32.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332.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65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6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陶满全出资 3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8%。殷菊珍出资 3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92%。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500483371）。

有限公司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万元)	(万元)	(%)	
1	陶满全	332.00	332.00	51.08	货币
2	殷菊珍	318.00	318.00	48.92	货币
合计		650.00	650.00	100.00	

(2) 本次增资的原因、定价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有限公司股东为稳定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资信而吸纳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原股东陶满全借此机会再次进入公司成为公司股东。本次增资的定价及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已实缴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6. 2017 年 0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01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到实到股东 2 人，占公司股份比例 100.00%。股东会决议：①修改公司章程（原章程作废）；②股东殷菊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92%的股权（计 58.00 万元）转让给陶满全。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为：陶满全出资 3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殷菊珍出资 2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③其余不变。

2017 年 01 月 11 日，殷菊珍与陶满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殷菊珍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8.92%的股权转让给陶满全，股权转让后，殷菊珍在有限公司中按出资比例承担的权利义务由陶满全按出资比例承继。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陶满全	390.00	390.00	60.00	货币
2	殷菊珍	260.00	260.00	40.00	货币
合计		650.00	650.00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和完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系有限公司股东为强化公司股权结构决定由对公司业务更为熟悉的陶满全维持一定的控股地位自愿在彼此之间转让所持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根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按实际出资转让，股权受让方以现金支付了价款，股权出让方出具了

收据，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在股权转让双方之间按实际出资平价转让，已按税务部门的核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完税凭证。股权转让方殷菊珍已出具承诺并确认：股权转让出于本人自愿，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涉及股权代持行为，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相应的价款，缴纳了相关税费。

本次股权转让自愿合法，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相应的价款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和潜在的股权纠纷。

7. 2017 年 04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03 月 0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47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审定宏晟有限截至 2017 年 0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9,305,899.01 元。

2017 年 03 月 09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20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评估宏晟有限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566.07 万元。

2017 年 3 月 13 日，宏晟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 2017 年 0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拟设置为 6,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7 年 03 月 13 日，宏晟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到实到股东 2 人，占公司股权比例 100.00%。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0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全部股东陶满全、殷菊珍共 2 名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479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9,305,899.01 元以 1.4317: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6,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6,50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 2,805,899.01 元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04月05日，宏晟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宏晟节能的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

2017年04月0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051号《验资报告》，验证宏晟节能（筹）的各发起人以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01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宏晟节能（筹）股本6,500,000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7年04月14日，无锡市工商局向宏晟节能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7500483371的《营业执照》。

宏晟节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陶满全	3,90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殷菊珍	2,60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500,000	100.00	-

综上，公司设立程序、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和分公司。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本届董事会基本情况

董事姓名	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董事任职时间
陶满全	董事长	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	2017 年 04 月 05 日
殷菊珍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7 年 04 月 05 日
顾忠英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7 年 04 月 05 日
钱建忠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7 年 04 月 05 日
夏敏芳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7 年 04 月 05 日

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陶满全、殷菊珍、顾忠英、钱建忠、夏敏芳，其中陶满全为董事长。

陶满全，董事长，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殷菊珍，董事，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顾忠英，董事，女，1973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软件工程专业。1990 年 06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职于江阴市云亭新达布厂；1993 年 01 月至 1994 年 05 月，江阴市经营鞋帽；1994 年 06 月至 1998 年 03 月，任职于江阴云亭新达布厂；1998 年 04 月至 2004 年 05 月，任职于江阴市云亭轧石厂；2004 年 06 月至 2017 年 04 月，于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钱建忠，董事，男，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上海纺织工业专科学校焊接专业。1983 年 0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职于江阴锅炉厂；2000 年 01 月至 2007 年 02 月，任职于江阴市艳华干燥设备有限公司；2007 年 03 月至 2017 年 04 月，于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夏敏芳，董事，女，1977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成都气象学院宜兴分校计算机专业。1998 年 0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职于江阴市云亭镇南云超市；2001 年 01 月至 2002 年 06 月，于江阴市平安寿险云亭网点，担任内勤；2002 年 0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于江阴市伟明制衣有限公司，担任出纳工作；2010 年 02 月至 2012 年 01 月，于江阴市德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出纳工作；2012 年 02 月至 2016 年 02 月，于江阴五环法兰有限公司，担任出纳工作；2016 年 03 月至 2017 年 04 月，于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出纳工作。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

1、本届监事会基本情况

监事姓名	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监事任职时间
陶海峰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选举	2017 年 04 月 05 日

监事姓名	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监事任职时间
吴凯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7 年 04 月 05 日
李华强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7 年 04 月 05 日

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本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陶海峰、吴凯、李华强，其中陶海峰、吴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李华强为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陶海峰为监事会主席。

陶海峰，监事会主席，男，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西省水利水电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2005 年 07 月至 2008 年 05 月，于江阴长发耐指纹钢板有限公司，担任操作工；2008 年 06 月至 2017 年 04 月，于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吴凯，监事，男，1990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2 年 04 月至 2013 年 06 月，于江阴海澜集团担任软件开发人员；2013 年 06 月至 2013 年 09 月，于江阴康强电子担任技术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02 月，从事自由职业；2014 年 03 月至 2017 年 04 月，于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技术员。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李华强，职工代表监事，男，1976 年 10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毕业于云亭中学。1993 年 08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职于江阴市松桥实业公司；199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01 月，任职于热电安装有限公司；2007 年 02 月至 2017 年 04 月，于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车间组长工作。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本届高管团队基本情况

高管姓名	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任职时间
陶满全	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7 年 04 月 05 日
顾忠英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2017 年 04 月 05 日
钱建忠	副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7 年 04 月 05 日

本届高管团队任期三年。

2、本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陶满全，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顾忠英，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钱建忠，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479 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94.64	1,598.51	956.46
负债总计（万元）	764.05	694.80	480.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0.59	903.71	476.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0.59	903.71	476.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39	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1.39	1.50
资产负债率（%）	45.09	43.47	50.23
流动比率（倍）	0.92	1.97	1.48
速动比率（倍）	0.90	1.95	1.47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9.79	1,352.06	900.95
净利润（万元）	26.88	95.65	16.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88	95.65	1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71	100.66	17.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71	100.66	17.43
毛利率（%）	46.71	33.14	2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17.91	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18.85	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2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7	2.83	2.93
存货周转率（次）	5.25	137.69	4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0.53	166.65	51.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26	0.1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西安市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02

传真：029-88365835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强

项目小组成员：李强、李自豪、郜霞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主任：任海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D 座 1708 室

联系电话：010-51652816

传真：010-85997391

经办律师：任海全、何洪岩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3603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振、陈长振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赵新、李朝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业务咨询电话：010-63889512

业务受理咨询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E)建筑业(E48)中的管道工程建筑(E485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12)工业下的建筑与工程(121012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E)建筑业(E48)中的管道工程建筑(E485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能源介质类压力管道安装及维护服务、锅炉维护服务及大型金属结构件加工、销售。公司的压力管道主要用于能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系统。公司及其前身自成立之日起专注于锅炉、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的安装及维护服务及大型金属结构件加工、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并深入了解了行业的需求，具有I级锅炉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级别：GB2（2）、GC（2））、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经营需要的资质，在承压类特种设备领域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可分为两大类：服务类业务和产品销售业务。服务类业务主要为能源介质类压力管道安装及维护服务和锅炉维护服务；产品销售业务主要为大型金属结构件的加工、销售。具体如下：

1、能源介质类压力管道安装及维护服务，即公司承接管道安装、改造、维修项目后，自行采购工程所需材料或使用建设方提供的材料完成项目工程。



2、锅炉维护服务，即公司承接锅炉改造或维修项目后，自行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完成工程项目。



3、大型金属结构件加工、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加工、销售的大型金属结构件主要为溜筒和料盘。

类别	外观	用途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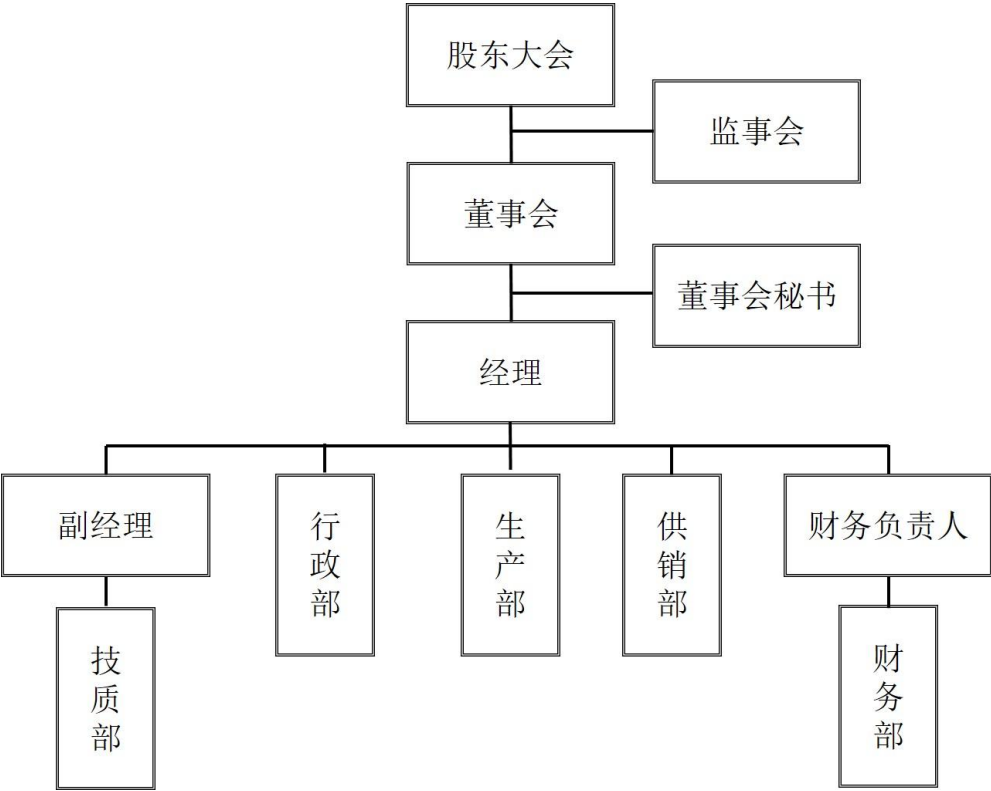
类别	外观	用途
溜筒		装船机溜筒是干熄焦炭装船的关键设备，其制作、安装采用射线传感，通过计算机控制料柱高度、自动控制溜筒的落差，减少溜筒与焦炭之间的落差，由此来保证焦炭的完整性，同时该设备除尘装置完善，能有效减少焦炭装船过程中产生的灰尘。
料盘		料盘是钢材生产加工企业用于装载钢丝盘条，放入热处理炉进行深加工热处理的支架。料盘材料要求耐高温、高强度，制作精度要求较高，底板必须平整，立柱垂直，料盘间的连接结构必须通配。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以下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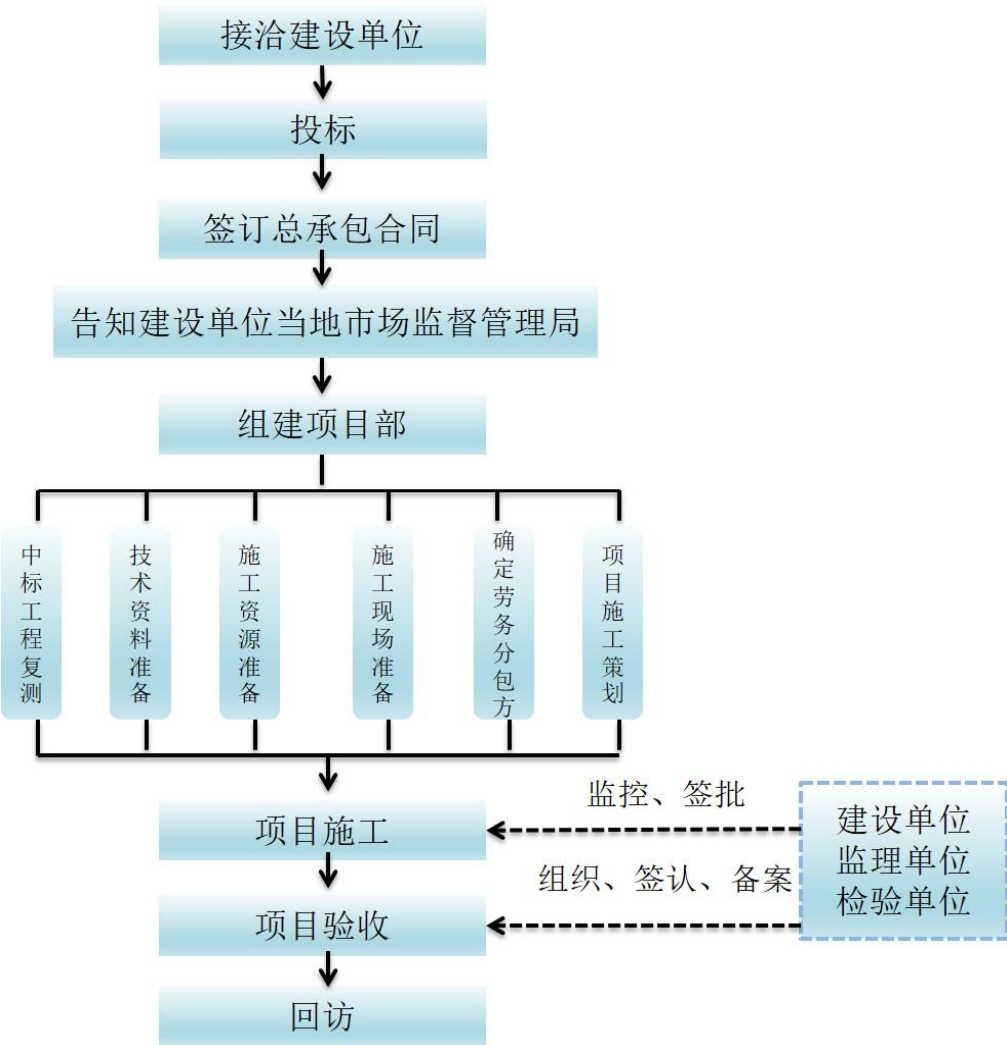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能

部门	部门职责
行政部	负责行政事务性工作，做好各种文件的接收、登记、保密、传递、保管、督办和文书归档工作；负责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协助领导贯彻落实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负责来访人员及对外联络的服务工作。
财务部	负责制定和落实公司规定的财务制度，管理公司账务；负责各项资金核算，做好各项费用的拨付和结算工作，按时编制财务报表；及时做好资金的信贷、续贷等工作，提高资金利用率。
技质部	负责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的技术和安全培训、考核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装、维修项目的告知、监督检验联系工作；负责每个工程项目现场测量、施工技术指导和设计修改联系工作；负责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检验、验收工作并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生产部	负责制订生产作业计划，合理安排施工生产任务，保证计划的实施；负责施工现场材料、设备的保护，原材料、在制品按规定堆放，防止受潮、变质偷盗等；在施工期间接受公司技质部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验，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供销部	负责编制采购文件，按工程项目实际需要和施工计划组织采购，对采购的不合格品承担责任；建立材料台账，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发放工作和焊材的烘干、回收工作；接受公司技质部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验和上级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检查，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二) 公司业务流程

1、业务流程总览



(1) 接洽建设单位

公司通过客户邀请投标或其他方式获取项目信息，与建设单位进行接洽，了解项目基本信息，对项目标准、项目难度、项目周期、项目成本等事项进行评估，决定是否参与投标或承接项目。

(2) 投标

对于需要投标的项目，公司在全面熟悉项目建设方需求和进行工程预算后编制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3) 签订总承包合同

对于中标的项目或确定与建设方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公司与建设方商谈合同细节，签署正式合同。

(4) 告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实施施工告知的目的是让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时获取现场施工的信息，方便开展现场安全监察，督促施工单位申报监督检验。施工告知不是行政许可，施工单位告知后即可施工。

因此，按照法律规定，公司应依法填写《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提交给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抄送给实施监督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即所谓“告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5）组建项目部

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和建设方要求，组建项目部，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部负责统筹协调施工策划、人员组织、施工现场准备、调配设备，进行资源准备、技术资料准备及工程复测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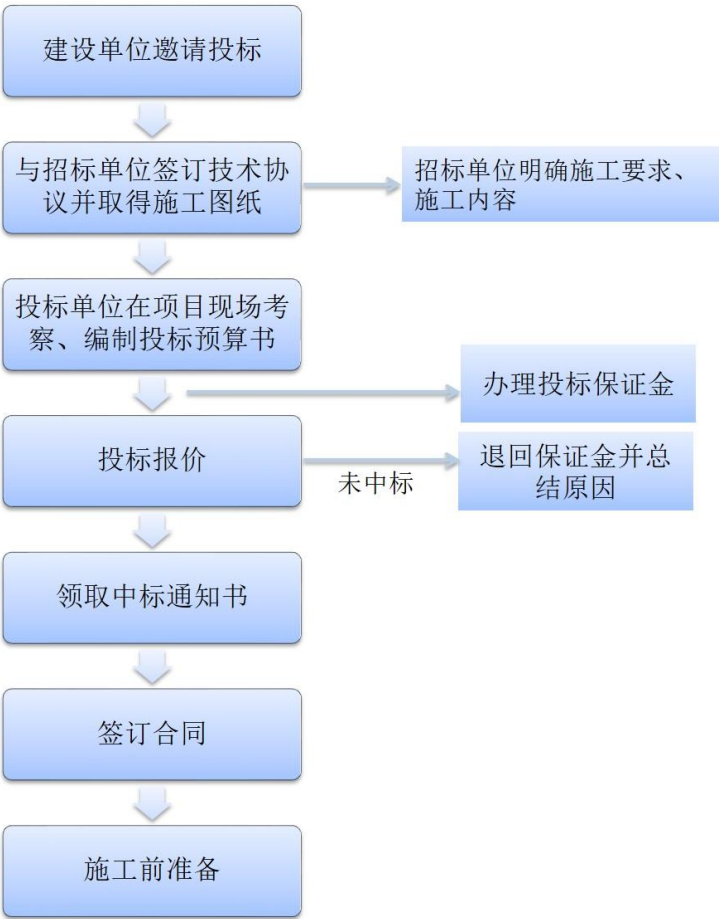
（6）项目施工

项目施工阶段，项目现场人员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控制规定、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工程施工流程的控制与管理。

（7）项目验收

工程项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检验单位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的下属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交付使用，进入质保期，同时，建设方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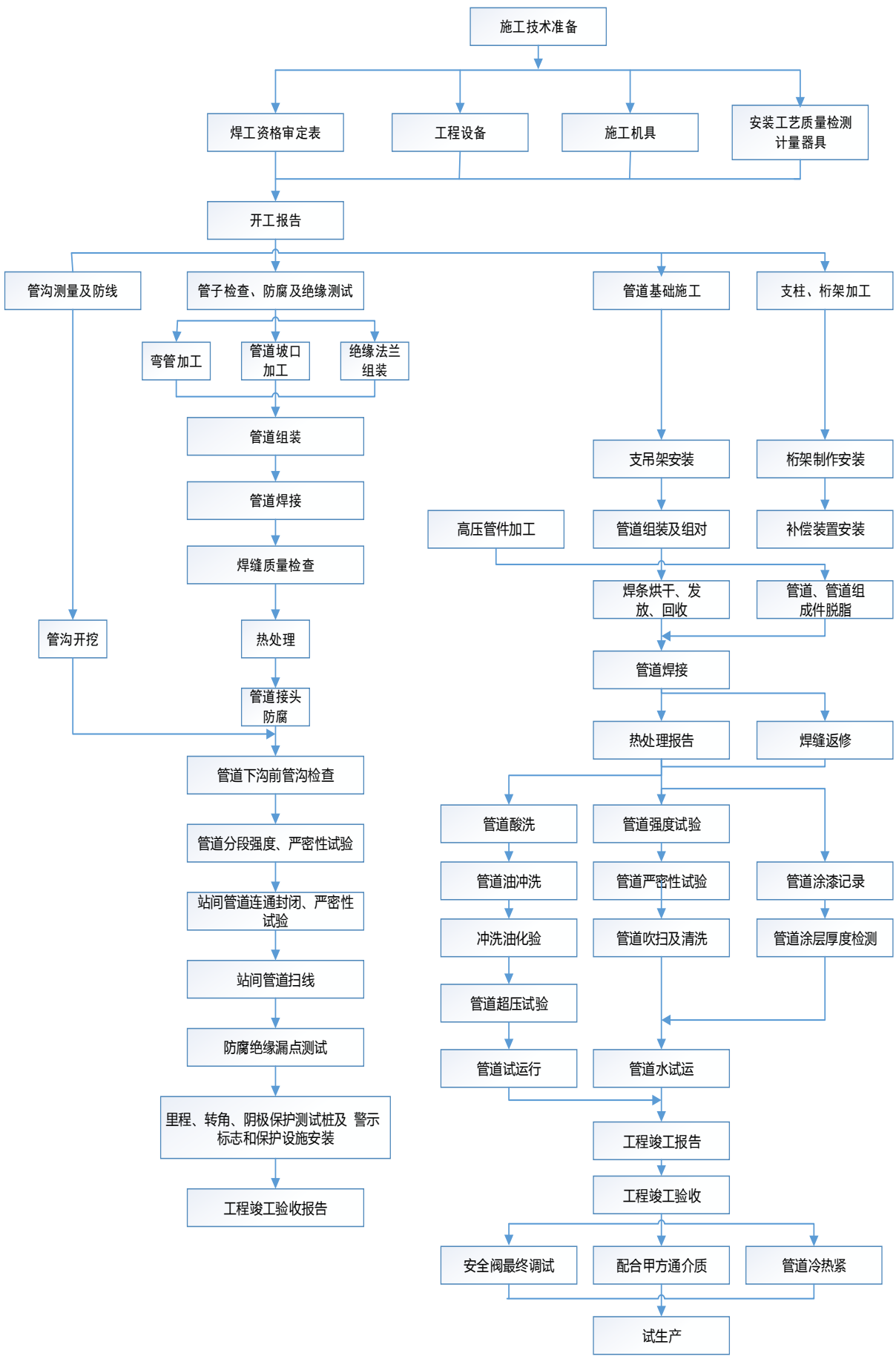
2、投标流程



3、大型金属结构件加工、销售流程



4、压力管道安装工艺流程图



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能源介质类压力管道安装及维护服务、锅炉维护服务及大型金属结构件加工、销售。公司的压力管道主要用于能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系统。公司及其前身自成立之日起专注于锅炉、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的安装及维护服务及大型金属结构件加工、销售。作为一家以提供能源介质类压力管道安装及维护服务、锅炉维护服务及大型金属结构件加工、销售的企业，除了必要的行业资质外，公司业务的开展还要依赖高素质的相关技术人员。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和销售的商品中所依赖的主要技术有探伤技术、切割技术、弯管加工技术、坡口加工技术、焊接技术、防腐技术、管道吹扫和清洗技术和埋地技术等。其中探伤技术、切割技术、焊接技术、PE管焊接技术、不断气连接技术和GIS技术是公司业务中的核心技术。

（1）探伤技术

探伤技术，又称无损检测技术，是指在不损害或不影响被检测对象使用性能，不伤害被检测对象内部组织的前提下，利用材料内部结构异常或缺陷存在引起的热、声、光、电、磁等反应的变化，以物理或化学方法为手段，借助现代化的技术和设备器材，对试件内部及表面的结构、性质、状态及缺陷的类型、性质、数量、形状、位置、尺寸、分布及其变化进行检查和测试的方法。无损检测技术的特点是非破坏性、互容性、动态性、严格性以及检测结果的分歧性。

最传统的无损检测是目视检测，随着科技的发展，目前使用的无损检测技术主要有射线检验、超声检测、磁粉检测和液体渗透检测四种。其他无损检测方法有涡流检测、声发射检测、热像/红外、泄漏试验、交流场测量技术、漏磁检验、远场测试检测方法、超声波衍射时差法等。

公司产品加工过程中四种主要的检测技术均有使用，但使用较多的是射线无损检测和超声检测。

射线无损检测是指用X射线或 γ 射线穿透试件，以胶片作为记录信息的器材的无损检测方法，该方法是最基本的，应用最广泛的一种非破坏性检验方法。原理是射线能穿透肉眼无法穿透的物质使胶片感光，当X射线或 γ 射线照射胶片时，与普通光线一样，能使胶片乳剂层中的卤化银产生潜影，由于不同密度的

物质对射线的吸收系数不同，照射到胶片各处的射线强度也就会产生差异，便可根据暗室处理后的底片各处黑度差来判别缺陷。

总的来说，射线的定性更准确，有可供长期保存的直观图像，总体成本相对较高，而且射线对人体有害，检验速度会较慢。

超声波检测的原理是通过超声波与试件相互作用，就反射、透射和散射的波进行研究，对试件进行宏观缺陷检测、几何特性测量、组织结构和力学性能变化的检测和表征，并进而对其特定应用性进行评价的技术。

超声波检测适用于金属、非金属和复合材料等多种试件的无损检测；可对较大厚度范围内的试件内部缺陷进行检测。如对金属材料，可检测厚度为1~2mm的薄壁管材和板材，也可检测几米长的钢锻件；而且缺陷定位较准确，对面积型缺陷的检出率较高；灵敏度高，可检测试件内部尺寸很小的缺陷；并且检测成本低、速度快，设备轻便，对人体及环境无害，现场使用较方便。但其对具有复杂形状或不规则外形的试件进行超声检测有困难；并且缺陷的位置、取向和形状以及材质和晶粒度都对检测结果有一定影响，检测结果也无直接见证记录。

公司在加工过程中，会根据检测对象和加工工艺选择不同的探伤技术以保证检测的精确性。

（2）切割技术

切割技术主要应用于钢板、管材、玻璃和陶瓷等材料的切割。现代应用的切割技术主要有剪床、冲床、火焰切割、等离子切割、高压水切割、激光切割等。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是剪床切割、火焰切割和等离子切割。

剪床切割，于其主要是直线裁剪，虽然能一刀剪长达4米的板材，但它只能用在只需要直线切割的钣金加工上。一般用在板材开平后裁剪等仅仅需要直线切割的情况下。

火焰切割，主要有汽油火焰切割和氧乙炔切割，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是氧乙炔切割，作为最初的传统的切割方式由于其投资低，过去对加工质量要求不高，要求太高时再加一道机加工的工序可以解决，市场保有量非常大。现在它主要用来切割超过40mm的厚钢板。它的缺点是切割时热变形太大，割缝太宽，浪费材料，再者加工速度太慢，只适合粗加工。

等离子切割跟火焰切割类似，目前空气主要使用的是空气等离子切割，常用的等离子弧工作气体有氩、氢、氮、氧、空气、水蒸气以及某些混合气体。它的工作原理是以压缩空气为工作气体，以高温高速的等离子弧为热源、将被切割

的金属局部熔化、并同时用高速气流将已熔化的金属吹走、形成狭窄切缝，可用于不锈钢、铝、铜、铸铁、碳钢等各种金属材料切割，不仅切割速度快、切缝狭窄、切口平整、热影响区小，工件变形度低、操作简单，而且具有显著的节能效果，缺点是在切割薄钢板时热变形太大，斜度也较大，在精度要求高时无能为力，消耗品较为昂贵。

公司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会根据产品材质和控制成本的角度，选择不同的切割技术，以达到控制产品质量和成本的效果。

（3） 焊接技术

公司目前使用的焊接技术主要为气体保护焊和埋弧焊。

气体保护焊是利用气体作为电弧介质并保护电弧和焊接区。目前，公司使用的气体保护焊主要有氩气、氧乙炔、二氧化碳、氩保混合气。与其他焊接技术相比，气体保护焊的优点主要有：电弧和熔池的可见性好，焊接过程中可根据熔池情况调节焊接参数；焊接过程操作方便，没有熔渣或很少有熔渣，焊后基本上不需清渣；可以焊接薄板；有利于焊接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特别是空间位置的机械化焊接等。缺点主要是室外作业需要挡风板。

埋弧焊（含埋弧堆焊及电渣堆焊等）是一种电弧在焊剂层下燃烧进行焊接的方法。其固有的焊接质量稳定、焊接生产率高、无弧光及烟尘很少等优点，使其成为压力容器、管段制造、箱型梁柱等重要钢结构制作中的主要焊接方法。近年来，虽然先后出现了许多种高效、优质的新焊接方法，但埋弧焊的应用领域依然未受任何影响。公司目前使用全自动埋弧焊机实施作业。

（4） PE 管焊接技术

随着 PE 管道应用的广泛，PE 管焊接方法应用而生，PE 管焊接主要有电熔和热熔，其中电熔的速度快，安全性高，但需要使用专门的电熔管件，多用于小管和特殊位置，热熔的焊接速度慢，成本低，但小管道不能用。公司在作业过程中热熔和电熔技术均有应用。

（5） 不断气连接技术

燃气新旧管的连接，主管道上的开头子，因为燃气的特性易燃易爆，往往停气连接，所造成时间长、牵涉面广、费用高。公司在市场固有技术基础上，改进了工艺，采取不断气的情况下连接，周期短、费用低、牵涉面小。

（6） GIS 技术

市场上，施工公司在燃气施工竣工后进行资料归档，往往是竣工图归档，后续找原始资料麻烦。公司采取施工完一个项目，进行电脑测绘，输入电脑，制成光盘，便于今后查找，更能体现数字化、精确化。

2、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工艺难点

(1) 焊接工艺技术

焊接是管道和设备安装、锅炉修理中的重要工序，焊接质量直接影响到设备的使用寿命和安全使用性能，先进的焊接技术和焊接工艺水平，是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有效保证。

钨极气体保护焊广泛应用于压力管道安装、锅炉修理的焊接，是提高焊接质量的根本保证；焊条电弧焊适用多种环境条件下的焊接作业，是工程安装过程中常用的焊接方法；熔化极气体保护焊，在保证焊接质量的同时，还能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埋弧自动焊焊接质量稳定，可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改善工人的工作环境条件，极大提高工作效率，是大件和大批量生产时优先采用的焊接工艺方法。

(2) 无损检测技术

无损检测是材料和焊缝质量检验的常用方法，是确保材料、焊缝质量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重要检测手段。

无损检测在实施过程中需要保证各个环节的精准度，才能获取有效的无损检测结果。射线检测在实施过程中要注意操作人员的健康安全；合格的底片是焊缝质量评定的主要依据，在获取底片之后，要对底片上各种伪影像进行识别。此外，还要对射线检测的时机进行选择，对透射次数和区域进行核查，确保无漏检的情况。超声波检测，要保证清理完毕焊缝上的杂质、油渍等可能影响超声波探测轨迹的物质。

3、公司技术和工艺所依赖的技术人员

与一般的产品和服务型企业相比，作为特种设备作业服务的企业，公司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和工艺以及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主要依靠高素质的技术人员。目前，公司拥有一批技术娴熟、经验丰富的高素质技术人员。公司技术人员及持证情况如下：

(1) 电焊工

序号	姓名	工种	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证书有效期	复审日期
1	李华强	电焊工	320219197610256036	2016/5/4	2020/5/3	2020/5/3

序号	姓名	工种	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证书有效期	复审日期
2	郭敬真	电焊工	41052219851222113X	2016/7/21	2020/7/20	2020/5/3
3	祝经亮	电焊工	341227198503052336	2016/7/21	2020/7/20	2020/5/3
4	夏晓军	电焊工	320219197103196059	2016/7/21	2020/7/20	2020/5/3
5	俞秦国	电焊工	320219197009126038	2016/7/21	2020/7/20	2020/5/3
6	邬登高	电焊工	342421197312206215	2016/7/21	2020/7/20	2020/5/3

(2)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工

序号	姓名	工种	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证书有效期	复审日期
1	周国富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320219196312056031	2011/7/25	2017/7/24	2017/7/24
2	庄良兴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320219195712286018	2011/7/25	2017/7/24	2017/7/24
4	邬登高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342421197512206215	2015/8/19	2021/8/19	2018/8/19
5	孙保亮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410522197504291133	2015/8/19	2021/8/19	2018/8/19
6	祝经亮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341227198503052336	2015/8/19	2021/8/19	2018/8/19
7	孙凯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340322199204187414	2015/8/19	2021/8/19	2018/8/19
8	郭敬真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41052219851222113X	2015/8/19	2021/8/19	2018/8/19
9	孙健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340322198801057410	2015/8/19	2021/8/19	2018/8/19
10	莫显明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341227197606032317	2015/8/19	2021/8/19	2018/8/19
11	夏晓军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320219197103196059	2015/8/19	2021/10/19	2018/10/19
12	俞秦国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320219197009126038	2015/8/19	2021/10/19	2018/10/19
13	张雄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320219196907046019	2015/8/19	2021/10/19	2018/10/19
14	俞江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320219197504256016	2015/8/19	2021/10/19	2018/10/19
15	祝经标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341227198001122314	2015/5/11	2021/5/11	2018/5/11

注：此类证书三年进行一次复审，存在有效期内进行复审的情况，最近一次复审日期与有效期不一致。公司技术人员证书以往均在复审日期顺利通过了复审，并在到期后顺利续期或更换新证书。

(3) 高空作业工

序号	姓名	工种	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证书有效期	复审日期
----	----	----	------	------	-------	------

序号	姓名	工种	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证书有效期	复审日期
1	夏晓军	登高架设作业	T320219197103196059	2015/10/19	2021/10/19	2018/10/19
2	张雄	登高架设作业	T320219196907046019	2015/10/19	2021/10/19	2018/10/19
3	俞秦国	高空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T320219197009126038	2011/7/25	2017/7/24	2017/7/24
4	周国富	高空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T320219196312056031	2011/7/25	2017/7/24	2017/7/24
5	李华强	高空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T320219197610256036	2011/7/25	2017/7/24	2017/7/24

注：此类证书三年进行一次复审，存在有效期内进行复审的情况，最近一次复审日期与有效期不一致。公司技术人员证书以往均在复审日期顺利通过了复审，并在到期后顺利续期或更换新证书。

(4) Q3

序号	姓名	工种	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证书有效期	复审日期
1	张雄	Q3	T320219196907046019	2016/10/8	2020/10/7	2020/10/7
2	李华强	Q3	T320219197610256036	2016/10/8	2020/10/7	2020/10/7
3	孙凯	Q3	T340322199204187414	2016/10/8	2020/10/7	2020/10/7

(5) 煤气作业工

序号	姓名	工种	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证书有效期	复审日期
1	张雄	煤气作业	T320219196907046019	2016/10/17	2022/10/16	2019-10-
2	李华强	煤气作业	T320219197610256036	2016/10/17	2022/10/16	2019-10-
3	夏晓军	煤气作业	T320219197103196059	2016/10/17	2022/10/16	2019-10-
4	俞秦国	煤气作业	T320219197009126038	2016/10/17	2022/10/16	2019-10-

注：此类证书三年进行一次复审，具体复审日期在到期月份根据复审考核日期具体确定。

公司目前技术员工种配置结构合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商标权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获取方式
1	14061909		第 7 类：炼钢厂转炉；轧钢机；引擎锅炉用设备；液压泵；液压阀；离心机（机器）；液压机（截止）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	14061883		第 7 类：炼钢厂转炉；轧钢机；引擎锅炉用设备；液压泵；液压阀；离心机（机器）；气动传送装置；液压机；染色机；风力动力设备（截止）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	14061869		第 6 类：（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金属管道；金属管；五金器具；铁路金属材料；普通金属线；家具用金属附件；管道用金属弯头；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截止）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号	座落	面积	取得方式	填发日期	有无抵押
1	宏晟节能	澄土国用（2006）第 004310 号	云亭镇新岭村	3,208.60 平方米	出让	2006 年 5 月 12 日	无
2	宏晟节能	-	江阴市澄杨路 258 号	7,315.00 平方米	司法拍卖	-	无

2017 年 1 月 14 日，公司通过在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参加拍卖，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取得位于江阴市澄杨路 258 号的土地。目前，该宗土地的原使用权证书已废止，故无证书号，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待税务核算完税金，即可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土地未抵押。。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 29 条第 2 款之规定，“不动产、有登记的特定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拍卖成交或者抵债后，该不动产、特定动产的所有权、其他财产权自拍卖成交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时起转移。”拍卖成交时，不动产所有权转移，未办理过户手续，不影响所有权的转移。公司取得上述土地的程序合法，权属清晰明确。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备注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备注
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2.08-2021.04.18	级别：1 级，证书编号：TS3132A07-2021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01.30-2018.0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编号：苏 AQBJXIII 201403946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2009.04.07-2012.04.06 （已续期至2018.06.05）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证书编号：（苏）JZ 安许证字 [2009]020007-1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04.21-2021.04.17	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证书编号：D332107561
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2.08-2021.02.02	级别：GB2（2），GC（2）；证书编号：TS3832162-2021
6	无锡市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	无锡市人民政府	2008.02.17-2014.06（已续期至2017.06）	证书编号：320212121732
7	江阴市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江阴市建筑行业协会	-	
8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4.09-2017.04.08 （已取得新证书见本表格第 1 项）	级别：1 级，证书编号：TS3132A07-2017
9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4.05-2017.02.02 （已取得新证书见本表格第 5 项）	级别：GB2（2），GC（2）；证书编号：TS3832162-2017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无锡市建设局	2008.8.11-（于 2016 年 4 月换领新的证书）	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证书编号：B3184032028117-2/2

公司持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对到期的资质和许可都进行了续期或换领新的资质或许可证书，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资质和许可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目前无即将到期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商标权、土地使用权、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所有权人仍为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

（四）主要经营场所情况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发证日期	抵押
宏晟节能	-	江阴市澄杨路 258 号	9,952.54 平方米	非住宅	-	无
宏晟节能	-	云亭镇新岭村	2,987.40 平方米	非住宅	-	无

1、位于江阴市澄杨路 258 号的房屋

2017 年 01 月 14 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以拍卖方式取得江阴市三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位于江阴市澄杨路 258 号的房屋、土地及设备，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9,795.07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7,315.00 平方米。根据 2017 年 02 月 15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江阴市三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拍卖成交明细表》、有限公司与江阴市人民法院签署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公司购买的上述资产成交价为 765.00 万元，成交金额确定。

公司购买上述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起拍价/保留价 (元)	评估价（元）	竞价 周期	优先 购买 权人	保证金 (元)	拍卖成交规则
拍卖	7,650,000.00	11,917,754.00	1 天	无	770,000.00	至少 2 人报名，至少 1 人出价等于或高于保留价

公司取得上述资产的程序合法、资产权属清晰。公司购买上述资产系出于未来扩大经营需要，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符合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所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主要为房地产等固定资产，符合公司未来实际经营需要，支付形式为银行汇款，所购买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江阴市人民法院和江阴市国土资源局的一系列公告和江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江阴市房屋登记证明》，公司购买的资产的所有权人为江阴市三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在拍卖过程中，公司完全遵照淘宝司法拍卖平台交易流程进行，实地查看了拍卖资产情况，缴纳了竞拍保证金。拍卖过程中，该拍卖经公告无优先购买权人，共有 2 人报名，1 人出价，出价等于法定的保留底价，符合拍卖成交规则，整个拍卖过程合法有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 29 条第 2 款之规定，“不动产、有登记的特定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拍卖成交或者抵债后，该不动产、特定动产的所有权、其他

财产权自拍卖成交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时起转移。”公司依法取得购买财产的所有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根据江阴市人民法院（2014）澄执字第 1730 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告、公告和江阴市国土资源局澄土籍告字（2017）第 060 号和第 061 号，公司购买的资产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填写了《地籍调查表》、《江阴城区工业企业限制权属登记审批表》，对拍卖得来的土地情况予以确认，并申请变更拍卖得来的土地的使用权属，属地政府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填发审批意见为：“同意办理”。公司拍卖取得的土地和房产具体过户交割手续正在等待具体税金的核算，待地税局核准税金后即可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2、位于云亭镇新岭村的房屋

2006 年 05 月 12 日，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云亭镇（现云亭街道办事处）新岭村的土地的使用权，并取得了编号为澄土国用（2006）第 004310 号的权属证明，土地用途为工业，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07 月 28 日。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公司在该宗土地上逐步建设了办公楼及并搭建了钢构厂房，共计 2,987.40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 1,083.40 平方米，钢构厂房 1,904.00 平方米。由于当时产权意识薄弱，房屋及厂房建成后未及时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公司上述房屋自建设使用至今，无任何第三方发出权利声索，也未产生任何权属纠纷，经查询国土资源和城建部门相关政府网站信息，公司至今未因上述房产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该办公楼及厂房权属明确，产权清晰，但公司依然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和四十一条对城镇及乡村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作出了规定，相关建设应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于未取得相关规划许可的处罚如下：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已于 2010 年 07 月 01 日实施的《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法律责任规定如下：

第六十二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应当限期拆除的情形，包括：

- （一）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面、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讯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 （二）占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
- （三）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建筑退让用地边界等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的；
- （四）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

（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本条第一款所称建设工程造价，是指违法建设工程整体造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城市、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的；

（二）在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后的建筑内擅自新建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

（三）擅自改变经规划审批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层数和面积的。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行为同时违反有关民防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未经验线，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开工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合以上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所拥有的房产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虽属违章，但有一定的历史原因，也未改变土地用途，未违反城市整体规划。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未给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建设项目也已在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号：澄发改投备【2016】349号），因此，公司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主要为罚款或要求建设者补办相关手续或限期拆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满全已出具承诺函：本人承担或赔偿公司一切因违章建筑所造成的相关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补办手续费用、拆除搬迁费用。

对于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的问题，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办事处和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澄杨路262号的2,987.40平方米的房屋为公司所有，房屋用途为非居住用房。公司合法拥有房屋对应的坐落于江阴市云亭镇（现云亭街道办事处）新岭村地号为25-19-1279-2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澄土国用（2006）第004310号）；公司成立初期，为避免办理房屋产权证周期过长，影响生产运营，公司与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办事处（原云亭镇人民政府）进行沟通后，在未办理相关手续

的情况下，共建造房屋 2,987.40 平方米用于公司运营，且因历史原因一直未进行规划，导致公司报建手续不全，暂时未办理完毕房屋产权证。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的整体规划布局，未来 5 年内对公司所拥有的上述房屋暂不进行拆迁。

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取得了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主要内容为：经查核，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统一信用社会代码 913202817500483371）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也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行政处罚。

公司现在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由于没有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尚未取得相应的房产证，可能存在被处罚、拆除等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稳定性的风险，但是上述情况有一定的历史原因，公司该房产所在地，至今仍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很普遍，并非仅有公司一家，当地政府及主管机关均已知悉该状况，并未因此对当地企业采取大规模的处罚措施，并且当地政府支持相关企业补办相应手续和产权证书，公司也正积极办理相关手续。自 2003 年距今已有十几年，公司一直持续稳定生产经营，无任何第三方发出权利声索，也未产生任何权属纠纷，公司至今未因上述房产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该办公楼及厂房权属明确，产权清晰。

此外，根据江阴市人民政府的整体规划布局，未来 5 年内对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澄杨路 262 号的房屋暂无拆迁计划。因此，公司的违章建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虽然公司违章建筑被强拆或公司所属地块短期内被征收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当地政府规划变更的可能性，如果公司目前经营使用的房产被拆除或征收，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主要原因为：

（1）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着眼于长期发展与规划，正在筹建新厂房。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14 日，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取得位于江阴市澄杨路 258 号江阴市三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的房屋、土地。其中国有土地的土地面积 7,315.00 平方米，有证房屋 9,795.07 平方米，无证简易房屋 157.47 平方米，其中无证简易房屋主要为搭建，价值 4.3737 万元，价值较低，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上述拍卖取得的房屋和厂房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如果公司目前使用的房产短期内被拆除，公司的办公设备及加工设备可以及时搬入前述房屋厂房。另外，针对厂房可能被拆除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搬迁计划和应急生产计划，公司也不属于以生产、销售业务为主的企业，短时间内的搬迁工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

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的设备易于拆卸、运输、安装，不会对设备造成损坏，搬迁费用不高，不会对公司的资产造成重大影响。

搬迁费用预估如下：

序 号	项 目	项 目 搬 迁	费 用（万元）
1	厂房	厂房搬运	9.52
2	设备	设备拆卸、土建基础	4.00
3	库房	货架、存货等搬运	0.50
4	办公室	办公楼搬运	4.00
总 计			18.02

经测算，公司搬迁费用为 18.02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94%，占比较小，公司的房屋及厂房搬迁不会对公司的资产造成重大影响。

（2）根据 2017 年 03 月 0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47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01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在公司财务上的账面净值为 1,369,055.81 元，公司资产总额为 16,946,391.83 元，净资产额为 9,305,899.01 元，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08%，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4.71%。整体来看，公司违章房产账面净值占比不低，为防范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拆除给公司财务造成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满全已出具承诺函：本人承担或赔偿公司一切因违章建筑所造成的相关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补办手续费用、拆除搬迁费用。

综上，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虽尚未取得产权证，但被强拆和短时间被征收拆除的可能性较小，针对存在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补救和风险防范措施，措施可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对上述风险进行提示。

（五）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01 月 31 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以其作为授权方或被授权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卷板机、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埋弧焊机、车床、机床、钻床、铣床、剪切液压机等。

2、房屋

截至 2017 年 01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证书号	座落	面积	用途	发证日期	抵押
宏晟节能	-	江阴市澄杨路 258 号	9,795.07 平方米	非住宅	-	无
宏晟节能	-	云亭镇新岭村	2,987.40 平方米	非住宅	-	无

3、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17 年 01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261,106.82	416,845.07	33.05
2	运输工具	122,328.05	55,295.51	45.20
3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315,140.91	289,383.66	91.83
4	房屋建筑物	6,627,597.93	6,178,606.40	93.23
合计		8,326,173.71	6,940,130.64	83.35

注：成新率=资产净值/资产原值*100%

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用房、厂房、卷板机、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埋弧焊机、车床、机床、钻床、铣床、剪切液压机等。

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为采购和自建获得，市场供应充足，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核心固定资产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部分存在违章建筑的情形，但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本节（四）、主要经营场所情况进行披露并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进行提示。

（七）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包含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27 名，其中 4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为兼职技术顾问。具体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2	7.41
技术人员	2	7.41
后勤人员	3	11.11
财务人员	3	11.11
生产人员	17	62.96
合计	27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5 岁以上	3	11.11
45 岁-55 岁	9	33.33
36 岁-45 岁	9	33.33
35 岁以下	6	22.22
合计	27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本科	1	3.70
专科	7	25.93
高中及以下	19	70.37
合计	27	100.00

2、员工劳动合同签订、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01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7 人。公司与 22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4 名员工签订退休返聘协议书，与 1 名员工签订了兼职劳务协议，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 2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 4 名员工因已退休被公司返聘，无需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公司 1 名兼职员工已在其他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因此未在本公司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为生产人员购买商业保险。2017 年 03 月 11 日，公司在永安财产保险无锡中心支公司锡山营销服务部对公司生产人员投保了雇主责任保险，保险期间自 2017 年 03 月 11 日至 2018 年 03 月 10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没有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出具了《证明》，具体内容为：“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系本中心辖区内企业，已在本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兹证明，自 2015 年 07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已为其职工设立公积金账户并正常缴存。该单位在此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缴存的相关规定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行为。特此证明。”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03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具体内容为：“兹证明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在社保方面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其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该公司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现有员工 3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共 2 人，近两年一期核心人员一直在公司任职且未发生过变动，研发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钱建忠，其简历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吴凯，其简历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资质情况如下：

姓名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签发日期	备注
----	------	------	---------------	----

姓名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签发日期	备注
钱建忠	二级建造师 (机电增项)	江苏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6.08.23	专业类别：机电工程，证书编号： 16320475
	二级建造师 证书	江苏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4.09.04	专业类别：建筑工程，管理号： 143215061120030648
	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职 业资格	2015.02.02	专业类别：建筑工程，聘用企业：江 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证 书编号：01279742
	职称证书	无锡市人事局	1999.11	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专业：焊接， 级别：中级，证号： X320219631218603
吴凯	特种设备检 验检测人员 证(无损检测 人员)	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	2015.02-2 019.01	批准项目：射线胶片照相检测，级别： 中级，证书编号： 320281199006016797
	特种设备检 验检测人员 执业注册证	中国特种设备 检验协会	2015.04.02 -2019. 04.02	执业单位：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 有限公司，项目：RT-II，级别：中 级（II），证书编号： CASEI2015010523
	岗前培训考 核合格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2015.12.31 -2018.12.3 1	岗位名称：资料员，证书编号： 32151140201075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中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

（一）环保

1、公司办理环评审批以及取得情况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和制革业为重污染行业。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福建省安溪闽华电池有限公司是否需要进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1〕158号），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涉重金属排放的电池（包括含铅蓄电池）、印刷电路板等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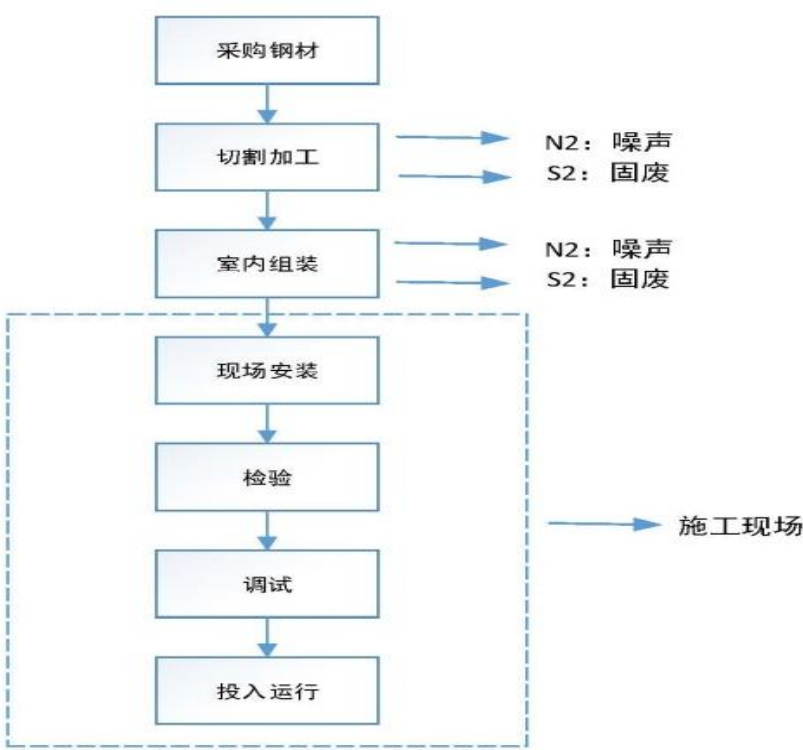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2013）第三条第（三）款，重污

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属于管道工程建筑业，不属于上述文件中列举的重污染行业。

虽然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实施细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等文件，公司应当编制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环评验收，但由于公司项目建设较早，项目建设时期，公司股东环保意识薄弱，公司未能履行“三同时制度”、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评验收。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能源介质类压力管道安装及维护服务、锅炉维护服务及大型金属结构件加工、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大量的生产制造环节，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为噪声污染、废尘和生活污水污染。公司简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从公司的生产流程图能够看出公司所造成的污染主要来源于切割加工和室内组装环节的噪声污染和固废污染。公司的现场安装、检验调试、防锈等工作主

要在施工现场完成，不会对公司厂房周边造成大量污染。公司在切割加工环节，会根据客户单位的要求，将钢管、槽钢及角钢等相关维护材料按照图纸要求加工成制定尺寸，此道工序会产生噪声和边角废料；在室内组装环节，公司工人将部分加工好的钢材按照图纸焊接组装好，此道工序会产生噪声及边角料；公司大型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同样也会产生噪声和边角废料；此外，公司为员工建设了食堂，但由于公司工人多在外施工，因此，食堂主要有公司行政管理人员使用，会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

目前，公司根据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自查整改，相关环保措施已经整改到位，不存在超出环保标准排污的情况，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已在中国江阴党政网站集群网乡镇

(<http://www.jiangyin.gov.cn/c/xzzl/tongzhigonggao.shtml>) 公示。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也在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中对公司环评整改情况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如下：该项目环境保护评估自查报告，符合环评要求，环保措施整改到位，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处置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对照苏环委【2015】26号《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要求，达到了完善备案要求，同意纳入环境保护日常管理。

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各地加强环境监管执法，2015年全国各省市进行了环境保护大检查。根据上述通知要求，2015年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全面清理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要求各市县全面排查清理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的建设项目，并对清理出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落实整治措施，重点是新《环境保护法》实施(2015年1月1日)之前，辖区内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长期投产运行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项目。

苏环委办【2015】26号通知的总体要求是通过清理整治，2016年年底前，完善一批符合产业政策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规范一批治污设施不健全项目的环保管理，提高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水平；淘汰一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共赢。其中清理整治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停一批

项目选址不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工艺落后的建设项目，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且治理无望的建设项目，一律依法责令关闭。

（二）登记一批

对已建成但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建设项目，如该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执行的排放标准、符合总量减排控制要求，企业自行进行自查评估，在完成自查评估并向社会公示后，报市环保局审核。市环保局结合日常和专项检查对企业自查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项目登记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三）整治一批

1、已建成但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建设项目。此类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和产业政策，但存在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污染物不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且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环境信访矛盾突出、卫生防护距离不落实等问题，要一律依法责令其限期治理。按期完成治理并经验收合格的，按照“登记一批”要求履行相关手续，纳入日常环境管理；逾期未完成的，一律依法责令关闭。

2、在建但尚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有关规定，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按期完成补办手续的，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逾期未完成补办手续的，一律依法予以取缔。

3、已建成且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建设项目。如该项目长期投运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应督促企业按照竣工环保验收的技术规范制定整治计划，限期完成验收工作。如无法限期履行验收手续，一律依照《环境保护法》和有关规定，责令其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一律依法关闭。

钢铁、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尚未备案的，仍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文件要求处置；已完成备案的，根据排查结果，给予相应处理。”

同时，苏环委办【2015】26号通知要求2016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整治工作。公司所在辖区政府和主管部门积极开展环境违法整治工作，公司积极配合辖区政府和主管部门的现场核查及整改工作，并于2016年9月20日完成了自查评估报告，公示于中国江阴党政网站集群

(<http://www.jiangyin.gov.cn/c/xzzl/tongzhigonggao.shtml>)。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向江阴市环境保护局签署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改承诺，承诺将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整改，保证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并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整治意见，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澄杨路松桥堍，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中无锡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公司建设项目所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重要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公司主要从事能源介质类压力管道的安装、维修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公司项目的产业政策已经江阴市发改委和江阴市经信委的认定，并已在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号：澄发改投备【2016】349 号）。

此外，公司针对公司污染物产生，采取了积极的防护措施，使得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公司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电焊工序产生的少量烟气，无组织排放；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1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漕运至污水处理厂，远期待污染水管网接通后接至江阴市云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应天河；公司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钢材类边角料，产生量分别为 3.0t/a 和 5.0t/a，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卫生填埋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对周边无影响；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卷板机和车床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设施均置于建筑物内，经厂房围墙隔声、减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级标准。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受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委托对公司项目进行了现场专家评审，并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编号为 0736 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现场评审专家意见表》，根据专家核查意见，公司项目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排放达标，项目进行了公示，对照《关于全面清理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的要求，达到了完善备案的要求，同意纳入日常管理。

同时，2017 年 4 月 24 日，江阴市云亭街道环境保护管理所也对公司的上述整改情况出具了证明：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积极配合我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及整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自查评估报告并公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现场评审专家意见表、整改验收专家现场评审意见等环节，根据专家

现场评审意见,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的纳入环保日常管理范围的登记条件。2017年5月25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也对公司环保整改评估和现场评审验收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苏环委【2015】26号《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要求,由市环保局牵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整治工作。云亭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内所有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清理、整治。

在整治工作中,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积极配合,按时完成整改工作,环保整改措施到位,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并进行了公示,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处置达到环境保护标准,符合环评要求。同时,我局委托的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评审验收,完成《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现场评审专家意见表》,专家评审结论为“对照苏环委【2015】26号《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要求,达到了完善备案要求,同意纳入日常管理”。

通过整改与评审验收,我认为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整改工作中完成了环评工作并经我局委托的专家现场评审验收,符合苏环委【2015】26号文件“登记一批”的情况,登记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公司的环保情况,已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于2016年12月24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显示,公司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公司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在环境保护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和环境保护监测制度,设置了相应的岗位,明确了岗位职责,并定期对员工进行职业培训和环境保护培训,做好环境污染的预防和控制工作。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受到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政策、标准的要求,维护公司依法运营,尤其是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加强公司环境质量保护制度建设、增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规范日常环境保护行

为，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主管机关环境保护的工作，对于将来公司因历史上的环保问题而受到的处罚，本人将承担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公司虽然在项目建设初期存在未履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但自公司运营以来，未收到任何第三方的关于环境保护问题的投诉或信访情况，也不存在受到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给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公司环保信用良好。江阴市人民政府云亭街道办事处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也对公司上述环保情况出具了证明。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的环境评估自查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也对公司的环保整改评估和现场专家评审验收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在国家、当地政府开展清理整顿的工作中积极配合当地主管部门的工作，出具承诺进行整改，在承诺期限之前完成整改工作，并且整改经专家现场评审验收合格，同意纳入日常管理。同时，公司还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再次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确保整改措施到位，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从江苏省环保整治文件的要求不难看出，主要是针对存在环境保护历史遗留问题的企业进行整治，使得相关企业的环保措施合法合规，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环保要求，而非对存在环保历史遗留问题的企业进行关停和处罚，公司在本次环保整改过程中未被要求关停或处罚。虽然公司未取得正式的环评和环评验收手续，但在环保整改过程中实际实施了环评和环评验收环节，公司的整改情况也已得到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的专家现场核查验收通过，并得到了当地环境保护局的审核意见和认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2、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中的规定，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其中《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申领范围）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

（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

（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

（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

（七）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公司不属于上述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企业的范围。

同时，公司也不属于环保部印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征求意见稿）》中的行业企业，企业业务开展过程中也不涉及名录中所规定的通用程序，公司无需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综合以上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公司主要业务和生产情况，公司无需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日常环保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上述企业中的建筑施工企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明确岗位操作规范与流程，制定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公司于 2009 年 04 月 7 日取得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期限：2009.04.07-2012.04.06（已续期至 2018.06.05）；证书编号：（苏）JZ 安许证字[2009]020007-1。

公司编制了《通用工艺》规定了项目作业过程中主要专业性工艺应遵守的基本规则，并监督项目现场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2017 年 02 月 24 日，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具体内容：经核实，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近三年以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没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安监局的行政处罚。

（三）质量标准

为保证公司项目质量，公司招聘了一批经验丰富、持有特种操作作业证的员工并按 TSG Z0004-2007《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

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组织，编制了《通用工艺》规定了项目作业过程中主要专业性工艺应遵守的基本规则。同时，公司依据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制订了《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质量保证手册》、《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质量控制程序文件》等质量控制制度，明确了材料、零部件质量控制、焊接控制、无损检测控制等作业中质量控制的要点及实施步骤。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因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过安全事故。

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0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装及修理修配服务收入	1,097,927.47	12,735,577.05	8,848,803.47
销售商品收入		785,025.61	160,683.77
合计	1,097,927.47	13,520,602.66	9,009,487.2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稳定增长，保证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情况

公司获取业务主要采取协议方式或投标方式的模式，由公司直接承揽项目或销售产品给客户。

2017 年 1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长越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377.92	95.49
2	江阴市民用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49.55	4.51
合计			1,097,927.47	100.00

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长越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51,249.45	78.78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4,336.12	20.59
3	江阴兴澄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43.59	0.07
4	上海机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63.25	0.35
5	江阴福汇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94.87	0.06
合计			13,500,987.28	99.85

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长越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5,641.07	85.64
2	铜陵新亚星港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8,803.44	13.53
3	江阴长山工艺织造厂	非关联方	40,000.00	0.44
4	上海艾科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41.03	0.29
5	无锡市中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1.71	0.10
合计			9,009,487.24	100.00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占总收入的比例平均超过了90%，销售客户比较集中。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公司现有业务模式的开展。公司客户所属行业多为冶炼等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符合行业特征。同时，由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受公司规模和距离的限制，导致虽然公司拥有相应的资质、人员资质和技术经验，但公司未能在较大区域内开展业务，使得公司目前客户区域集中度较高。然而，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规模扩张，未来公司会逐步拓展业务区域、扩大客户规模，改变客户区域集中度较高的情形。虽然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公司的客户均为公司多年发展过程中积累的优质客户，双方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一方面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保障度高，坏账率较低；另一方面由于销售渠道稳定，会减少公司的广告费用、销售费用等。此外，作为特种作业企业，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全面的资质、优质的人力资源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和议价能力，客户集中度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管道安装及维护、锅炉维护及大型金属结构件加工过程中需要的原材料，具体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0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元)	占比 (%)	营业成本(元)	占比 (%)	营业成本 (元)	占比 (%)
安装及修理修配服务收入	585,086.44	100.00	8,566,231.69	94.75	6,784,683.58	98.22
销售商品收入			474,198.00	5.25	122,890.00	1.78
合计	585,086.44	100.00	9,040,429.69	100.00	6,907,573.58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2017年01月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含税采购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北京宇顺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34.30
2	广陵区真金耐火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80,084.10	21.13
3	江阴市港都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82.39	5.27
4	江阴市华丰之星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75.00	5.16
5	江阴江飞阀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30.10	2.88
总计			260,571.59	68.75

2016年度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含税采购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江阴市港都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8,442.10	28.31
2	北京宇顺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282.00	2.21
3	悦诚（扬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213.28	1.26
4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00.00	0.71
5	辽宁聚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00.00	0.66
总计			2,504,537.38	33.16

2015年度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含税采购额 (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 (%)
1	江阴市港都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898.38	34.36

2	宁波市天基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4.73
3	北京宇顺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883.00	3.96
4	南通龙源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	3.07
5	临沂市天佑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47.95	1.28
总计			2,705,029.33	47.4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除江阴市港都物资有限公司较为固定以外，公司客户构成多样，符合公司业务开展模式需要。公司对于应用较多、重要程度较高的采购件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原材料的质量和及时供应；对于应用较少和重要程度较低的采购件，公司主要根据市场不同报价择优选择。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整理来看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的严重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建立的稳定客户渠道承揽业务，主要销售的对象均为各冶金、钢铁类企业。重大业务合同的披露标准：（1）销售合同：2017年01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签署的金额达90.00万元的合同；（2）采购合同：2017年1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签署的框架合同，及其他采购金额达15.00万元的采购合同。由于公司采购业务多数在框架合同下以订单的形式进行并未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因此在此未予列出。（3）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生产和流动资金周转而产生的借款合同。在将借款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予以列出。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及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高炉鼓风机拆除改造—热水箱拆除重建和介质管线移位	2015.01.29	1,680,000.00	已完成
2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汽动鼓风机组配套管线及外围管线的安装	2015.09.17	3,790,000.00	已完成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3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东江码头蒸汽和氮气管线接入安全工程	2016.05.23	5,600,000.00	已完成
4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东江码头综合管线施工总承包工程	2016.07.18	1,270,000.00	已完成
5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线材深加工项目综合管线施工总承包工程	2016.08.05	980,000.00	已完成
6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变压吸附技改外线管道安装	2016.11.15	2,250,000.00	已完成
7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码头至公司原水管道项目	2016.01.05	1,850,000.00	已完成
8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焊接委外修理	2017.01.03	框架合同	正在执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江阴市港都物资有限公司	碳钢无缝钢管、碳钢开平板、碳钢中板、碳钢型钢	2016.12.28	框架合同	执行中
			2015.12.25	框架合同	已完成
			2014.12.25	框架合同	已完成
2	宁波市天基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气动快切蝶阀、电动蝶阀	2015.08.28	270,000.00	已完成
3	北京宇顺泽商贸有限公司	90°热煨弯管、90°无缝热压弯头、热压三通、异径管	2015.08.18	210,000.00	已完成
4	南通龙源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电动闸阀、手动截止阀、节流阀、手动闸阀、手动截止阀、疏水阀	2015.08.18	175,000.00	已完成

3、借款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执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有限公司	200.00	2015.06.15-2016.06.14	购买钢材	已完结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有限公司	200.00	2014.06.13-2015.06.12	购买钢材	已完结

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已完结的 200.00 万元借款合同，已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满全及配偶顾忠英，股东殷菊珍及配偶陶杏全提供保证，并与债权人签订

了保证合同。同时，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其国有土地使用权（澄土国用（2006）第 004310 号，评估价值 176.79 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满全及共有人顾忠英以其个人房产（房权证澄字第 010403510 号，评估价值 167.25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并分别与债权人签署了抵押担保合同。

报告期后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70.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料盘	2017.03.06	730,000.00	正在执行
2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二期转炉煤气主管更换安装	2017.04.20	880,000.00	正在执行
3	江阴兴澄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常年高压焊割修理	2017.02.06	框架合同	正在执行
4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一期干熄焦锅炉省煤器及二次过热器大修	2017.04.20	1,380,000.00	正在执行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股东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的利益情况

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六、公司商业模式

（一）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为项目承包模式，该模式是指客户（一般为建设方）将施工、部分物料采购等承包给公司来完成，公司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在该业务模式中，公司与客户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公司按照建设方提供设计图纸，开展工程施工等工作，客户按约定的阶段或者进度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形成现金流。当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验收条件后交付客户。公司开展业务，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1）公司拥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等许可证，专业资质较齐全；（2）公司在管道安装中积累丰富的施工经验、技术经验和措施，总结出了一系列作业工艺；（3）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管道工程施工

行业的多年从业经历，特别在工程投标、施工现场管理、企业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利用上述关键资源要素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管道施工等服务。

（二）销售模式

由于产品的特殊性和单一性，公司每一个项目都具有其独立性和不可复制性，导致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公司承接业务的方法主要有两种：协议方式和招投标方式。

协议方式的项目来源于他人介绍、客户主动委托施工、公司网站营销等途径获得。

招投标方式的项目主要是公司老客户邀请招标、新客户上门邀请招标书等方式获取投标来源。公司参与招投标的项目，一般会撰写标书，缴纳投标保证金，在对方通知中标后签订相关协议。是否招投标由基础建设项目投资方决定，公司会根据投资方的要求参与招投标。

大型金属结构件销售主要是公司通过直接销售方式与客户签订协议，订单来源于老客户主动委托加工。

（三）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通常在与建设方签订协议后，签订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合同。一方面可以减少存货金额，避免占压资金；另一方面，公司以赚取加工费和服务费为主，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可以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锁定原材料成本。

（四）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多年的项目经验和技術积累为客户提供能源介质类管道安装、维护项目、锅炉维护服务以及销售大型金属结构件。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承揽项目后取得的加工费、安装费以及大型金属结构件的加工费。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

（一）所属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E)建筑业(E48)中的管道工程建筑(E4852)。

根据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12）工业下的建筑与工程（12101210）；根据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E）建筑业（E48）中的管道工程建筑（E4852）。

（二）行业监管体系、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锅炉、压力容器、能源介质类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的安装、维护服务，以及大型金属结构件加工、销售。

特种设备行业的宏观规划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其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和制定、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定、项目审批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设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主要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对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等企业进行相关许可、资质实施监管，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地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负责对企业生产过程进行监督检验。同时参与了大量的相关法规、标准的起草或修订工作。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压力容器分会等几大协会共同对本行业的企业经营行为进行自律管理。

同时，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参与了大量的相关法规、标准的起草或修订工作。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及其配套性文件、《锅炉、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无损检测（JB4730）》、《液化气体汽车/铁路罐车在役检验规则》、《液化气体汽车/铁路罐车检验站条件》、《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考核规则》等等。

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是国家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单位资格许可鉴定评审机构，具有从事 GA、GB、GC、GD（亚临界以下）类压力管道设计审批人员培训考核资格。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压力容器分会是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下设的专门从事压力容器学术活动的分支机构，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协会下设材料、设计、制造、使用管理、管道、换热器、膨胀节和编辑出版等八个委员会及秘书处，主要从事学术交流、技术服务、科技咨询、人员培训、海外交流和编辑出版等方

面的工作。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压力容器分会成立于 1980 年 10 月，目前已成为我国压力容器行业主要的技术、人才、信息交流中心。

2、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法规名称
2014 年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09 年	国务院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7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
2012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009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
2002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压力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规则》
2012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
2009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
2009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2006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
2016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特种设备行业发展主要受到我国装备制造业的规划政策的影响；同时，由于特种装备下游应用行业较广，不同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及其行业规划政策也将对本行业造成影响。除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改造提升制造业，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外，行业其他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①《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指出，到 2020 年，我国要掌握一批事关国家竞争力的装备制造业核心技术，制造业技术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②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确定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主要任务和扶持政策，并从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出发，现阶段选择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七个产业，在重点领域集中力量，加快推进。公司产品可作为煤气回收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用于节能领域。

③《产业结构调整和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改委令 2011 年第 9 号）“鼓励类”行业中第八项第十一条“烧结烟气脱硫、脱硝、脱二恶英等多功能干法脱除，以及副产物资源化、再利用化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④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编制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并且鼓励发展的产业主要为“八、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之“115、先进节能技术”，具体包括“工业余热余压利用技术”、“能量转换系统效能提高及改造技术”等。

⑤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节能产业，具体为“整合高耗能企业的余热、余压、余气资源，鼓励利用余热采暖、利用余能和低温余热发电”等。

⑥工信部印发的《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将“发展高效、绿色的原材料工业，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作为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并提出深度开发钢铁工业节能减排技术，在流程、工艺上注重二次能源高效转化、低品质余热回收利用。

⑦国务院印发的《工业升级转型规划（2011-2015）》中将促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同时，该规划还指出：要大力推进工业节能降耗，推动重点节能技术。

⑧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提出发展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技术，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采用系统化的技术方案和产业化路径，发展污染治理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技术与产业。

（三）行业概况

特种设备行业在我国是新材料业与先进制造业紧密结合形成的新兴行业，是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产业结构调整和指导目录（2011 年本）》、《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工业升级转型规划（2011-2015）》中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该行业在我国的飞速发展始于 2004 年，其标志为众多大型特种装备开始逐步实现国产化。

2004-2007 年，我国经济快速平稳运行，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煤化工以及湿法冶金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在“装备国产化战略”政策引导下，

我国特种设备行业实现了快速成长，市场需求强劲，发展势头良好，特种装备在诸多关键应用领域实现了国产化，产品出口不断增加。

2008 年，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危机波及中国，各行业投资增速明显放缓，特种装备产品出口下滑，内需放缓。但 2009 年国家陆续推出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及《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为特种设备行业摆脱短期困境、恢复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

发展至今，在充分借鉴碳钢、不锈钢等加工技术和经验积累的基础之上，我国特种设备行业材料焊接、成型等加工工艺水平获得了大幅度提高，特种材料品种逐渐由高级不锈钢、钛、钼、锆等单一材料向钛及其合金、镍及其合金、锆及其合金、钼及其合金、铜及其合金、高级不锈钢、多种复合材转变，产品制造开发也逐步由小型设备向大型化、重型化设备转变，多种特种装备（如反应器、换热器）等主要单元设备制造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我国化工、冶金、电力等各行业特种设备的国产率普遍达到 70-80%，部分产品国产化率甚至超过 90%；包括反应器、换热器、分离器等在内的特种设备产品国产化率已由 2002 年的 40%-50%提升到接近 80%-90%，并且多种产品出口至欧美等发达国家，已基本实现了对特种装备产品的进口替代。

“十三五”时期，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的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将成为主攻方向，创新驱动战略将深入实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快速推进。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对特种设备优质发展、安全发展、节约发展、清洁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与此相适应的行业整体素质提升需求将变得更为紧迫，特种设备行业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

（四）行业发展特点

1、设备规模化、重型化

化工、冶金、电力等特种装备下游行业的新技术应用、节能减排的趋势和成本驱动等因素都要求上述行业装置走向规模化和重型化，下游行业装置的规模化和重型化势必带动特种单元装备走向规模化和重型化。目前，特材反应器、换热器、分离器等特种装备都在趋向大容积和大吨位，与此相对应的装备制造技术也势必向规模化和重型化生产的方向发展。

2、多技术应用的融合化

特种装备制造涉及材料性能、加工装备及种类繁多的特材加工、检测技术，要实现特种装备技术水平的整体提升，必须对不同的制造工艺和流程进行最优化组合，多技术融合将是特种装备技术发展的重要趋势。

3、节能环保化

近年来，受节能减排和发展绿色经济的影响，下游重点企业纷纷致力于研发“三废”处理和综合利用设备。节能高效单元设备将会有更加广阔的市场潜力，进而将带动一批高技术附加值、能够实现节能减排效果的特种装备的应用。

（五）特种设备行业上下游情况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高级不锈钢以及碳钢、阀门、法兰、管件等特种材料行业。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如下：

（1）钢材（钢板、钢管、型钢各种材质等）生产加工企业产能充裕，各种材料质量优良，供应充足，价格较为稳定。

（2）阀门、法兰、管件等 生产加工企业数量稳定，产能充裕，能按需要（订单）组织生产供应，质量和价格稳定。

（3）钢材、阀门、法兰、管件等销售流通企业众多，各地均有大型钢材和五金销售单位，公司与常年合作的生产加工销售企业保持着密切的联系，特殊型号、规格的产品还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采购。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特种装备下游行业涉及化工、冶金、 电力及环保等数十个行业，上述行业的发展最终决定了本行业的发展水平。

（1）化工行业

化学工业包括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煤化工和盐化工等，生产及运输过程广泛接触高温、高压和腐蚀环境，为特种装备应用的主要行业，化工行业的高速发展，将带动大型特种装备行业发展。此外，在 IGCC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及多联产领域特种装备亦有广泛应用，并且随着 IGCC 及多联产技术的推广，特种装备需求也将得到快速增长。

（2）冶金

冶金行业使用设备的品种、数量较多，从炼化设备、轧制设备和设备间的各种介质连接管道，是综合性的系统项目。各种设备具有一定的使用寿命，需要定期维护、修理和更换。大型冶金企业的生产经营较为稳定，设备、管道安装维修需求也较稳定。

（3）电力

火力发电在我国占有很大比例，锅炉是热电设备中的主要部分，热电锅炉一般长期处于高温、高压、高负荷运行中，每年需定期维修、保养，具有一定的市场需求。

（4）环保行业

随着产业的发展，特别是化工、冶金等行业的扩张，我国的环境质量越来越差，国家对各行业、企业的环保要求越来越高，环保行业所需要的各种设备和安装维修项目也将得到较大增长。

（六）行业壁垒

1、技术性壁垒

本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不同产品（设备）制造、安装、维修执行的法规、标准、规范要求不同，产品制造加工技术涉及到机械加工、成型、焊接、无损检验以及热处理等多种技术，技术集成度高，制造工艺复杂，所生产产品需适应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等恶劣工况，对产品质量要求极高。同时，特种设备的生产一般要满足安全性和可靠性等多种要求，要满足这些要求，就需要掌握特种设备制造、安装、维修执行的法规、标准、规范，掌握特种设备的使用性能和所用材料在各类外界环境中的性能。特种设备复杂的制造工艺、极高的产品质量要求与交货期及企业盈利要求之间的矛盾要求行业内各企业不断寻求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方法，因此技术更新步伐逐渐加快，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应用层出不穷。受上述因素影响，只有具备核心技术和持续创新能力的企业能够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

2、非标准定制的壁垒

特种装备大多需要根据不同的种类和需求，按相应的标准规范进行的设计制造，每个产品（项目）一般具有唯一性，部分原材料需向供应商定制，部分设备也需要使用特别定制的专用设备。因此对企业的设计研发、工艺研发、生产管理能力和制造技术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为完成客户对产品质量和使

用性能的要求，部分设备是由公司、设计单位和设备提供商共同设计制造完成，这同样为新企业的进入带来了难度。

3、资金壁垒

本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新进入者为满足生产需要必须一次性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置先进生产设备、专用分析和探伤设施、专业的检测设备和仪器以及大面积、高标准的生产加工厂房，并须不断追求规模效益的实现和生产成本的降低，以形成竞争优势。同时，受行业自身特征影响，原材料在营业成本构成中占据较大比例，材料采购需要占用大量资金。且特种装备行业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对流动资金的占用较大，这要求行业的新进入者必须一次性投入高达数千万元的营运资本投资。上述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投资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主要资金障碍。

4、生产许可及管理壁垒

锅炉、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属于承压类特种设备，从事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企业需要获得相关的生产许可，相关部门制定了《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锅炉安装改造单位监督管理规则》、《压力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规则》及《锅炉监督检验规则》等，明确相关产品安装、改造、维修企业需取证后才能在有效期内从事相应项目的生产，并定期进行审查换证管理。新进入者由于管理及生产经验匮乏，获得相关行业资格认证的难度较大。

5、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施工人员壁垒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维修企业的资源条件、技术人员数量和资质必须符合《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的规定；企业必须建立质量管理保证体系，满足 TSG Z0004—2007《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的规定，并保持有效运行。

在一系列政策的逐步完善过程中，有实力大型企业将更容易得到政策支持，小企业逐渐丧失生存空间。部分污染严重的小商户逐步退出市场，从业人员将减少，整合后的市场将更加规范。

（七）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风险因素

1、有利因素

（1）行业相关产业鼓励政策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装备制造行业和特种材料应用行业的支持力度，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扶持政策，如《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色金属工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产业升级转型规划（2011-2015）》等，要求加快装备制造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抓住石油化工等产业重点项目实施装备自主化，实现装备制造业的振兴。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本行业的未来发展。

（2）市场需求广泛，发展前景广阔

特种装备产品由于具有优于常见碳钢、不锈钢产品的防腐蚀性能，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化工、冶金、电力、海洋工程、船舶及环保等下游领域。“十二五”期间，我国各基础工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持续稳定增长，化工、冶金等领域装备需求明显增多，拉动了下游行业对特种装备的需求；近几年，国家指导各行业进行调整，实行优化组合，增强优势企业，淘汰弱后技术和企业，预计“十三五”期间，我国特种装备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市场应用前景良好。

（3）行业技术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结构升级取得进展

近几年，伴随着国家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的出台，国内装备制造水平明显提升，材料成型、焊接、检测等单项工艺实现了质的飞跃。同时，由于具有本土化制造的成本优势，化工、冶金等领域装备进口替代加快，部分产品如反应器、换热器、分离器、塔器等已大量出口至欧美、中东等国家和地区。

2、风险因素

（1）市场风险

①商业周期影响风险

公司特种装备目前主要应用于化工、冶金等工业领域。2004 年新一轮经济增长启动后，特种装备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开始普及；2008 年开始的全球性金融危机对国内外化工、冶金行业均造成了较大影响，使得装备投入相应减少，出口订单有所减少；随着我国相继出台的宏观经济刺激措施以及对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等行业的振兴规划政策发挥作用，公司的经营业绩加速增长。可见，商业周期的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随时跟踪市场信息和行业动态，并进行相应的分析处理，提前分析预测各类行业周期，及时调整决策思路，以避免或降低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业绩增长所造成的影响。

②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化工、冶金等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国内对特种装备的需求也呈快速增长趋势，从而引致国内企业纷纷涉足该行业。中国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中易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十四化建有限公司等行业内一批较具实力的装备公司近年来持续扩大特种装备的产能，行业外一批企业也开始迅速加入到市场竞争中来，预计今后几年市场竞争将趋于激烈。

（2）技术风险

国内特种设备行业乃至装备制造业的主要技术和部分设备均来自于国外技术和产品的引进、吸收和消化，自主创新能力相对欠缺，特别是在大型化、高端产品方面，国内研发和生产能力严重不足。行业内的多数企业普遍缺乏自主研发能力，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投入相对有限，阻碍了国内特种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材是公司特种装备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金属期货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

此外，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导致特种金属承压类设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下游客户可能因此暂时取消或推迟设备采购，从而导致特种金属承压类设备的需求存在短暂变动的风险。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我国特种设备行业市场参与主体众多，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大多偏小，工艺设备普遍落后，资质不齐全，环保装置不配套或不到位，质量优秀、资质齐全的企业并不多。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但公司目前已取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资质，在行业内属于资质比较齐全的企业。同时，公司被评为无锡市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与上下游维持了长期合作关系，在区域市场口碑良好，具一定影响力。

1、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发展规划

（1）资质齐全

为了保障特种设备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性，行业内对资质要求较高，大部分项目只有持有相应资质才能参与投标或承揽。目前公司已取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资质，在行业内属于资质比较齐全的企业。因此，公司可以承揽的项目相对也比较多，有利于公司提高业务收入。

（2）上下游稳定

2017年01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均包括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均包括江阴市港都物资有限公司、北京宇顺泽商贸有限公司，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相对比较稳定。这一方面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保证供货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避免公司与；另一方面降低了公司开拓市场的成本，同时由于公司对客户的施工要求比较熟悉，可以有效减少双方之间产生的冲突，提高合作效率。

（3）地理区位优势

企业位于江阴市至张家港市的澄杨路(云亭街道)和白屈港河边，靠近G2京沪高速、G15沈海高速和S38常合高速，紧邻长江黄金水岸，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交通运输相当方便。优越的进出口环境和交通优势，为再生塑料产品的进口、生产、销售提供保障，也为自身及客户原材料采购降低了运输成本。

（4）工程质量良好

良好的工程质量是公司维护客户的重要途径。为了保证公司产品和项目质量，在国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和指导下，公司建立了一套严格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使产品的制造、安装、检验在质量保证体系中有效运转。该体系包括《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质量保证手册》、《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质量控制程序文件》等质量控制制度以及《通用工艺》等操作手册，规定了项目作业过程中主要专业性工艺应遵守的基本规则，明确了材料、零部件质量控制、焊接控制、无损检测控制等作业中质量控制的要点及实施步骤。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保证制度在日常施工作业中均有效执行，在施工过程中，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问题，也未因施工或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冲突。

2、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尽管公司在采购渠道、资质、质量等优势使得企业在承揽业务、定价等销售方面有一定的弹性，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拥有了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并保持

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但未来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成本优化、市场开拓方面不能保持持续投入，公司将可能面临激烈竞争导致收入、利润下降的风险。

（2）经营资质取得及保持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能源介质类压力管道安装及维护服务、锅炉维护服务及大型金属结构件加工、销售。公司的工程作业对象主要为压力管道、锅炉。目前，我国对锅炉、压力管道安装及维护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和产品安全性能强制监督检查制度，工程施工需要获得相关的生产许可，如相关部门制定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及《锅炉压力容器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查规则》等，明确相关产品安装改造维护企业需取证进行生产，并定期进行审查换证管理。

作为行业的优秀企业，公司目前已取得 I 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GB2（2）、GC（2）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一系列经营许可资质。若出现国家有关制度发生变化等情况，公司可能无法取得及保持相关经营资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不锈钢、碳钢是公司施工项目及大型金属结构件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金属期货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

此外，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压力管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下游客户可能因此暂时取消或推迟设备采购，从而导致压力管道的需求存在短暂变动的风险。

3、公司行业内市场占有率情况

目前，行业内市场参与主体众多，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大多偏小。公司的市场主要位于华东地区的江苏省和安徽省，估计在该部分地区市场占有率达15%-20%。

由于公司客户限于钢铁冶炼行业企业，公司行业内无可靠的市场数据来源，上述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主要依据公司服务客户的产能占该地区主要钢铁冶炼企业的总产能的比例计算得出。

江苏省和安徽省的大型钢铁企业主要有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和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具备1,000万吨粗钢的年生产能力、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完成炼钢炼铁约6,345万吨、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年产能约800万吨、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钢铁年产能约为1,850万吨、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粗钢年产量约为1,863万吨，上述钢铁企业合计产能约为11,858万吨，公司主要客户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产能约占上述钢铁企业的15.60%，据此，得出公司在江苏省和安徽省地区市场占有率约为15%-20%。

4、公司所在区域的市场空间以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介质类压力管道安装及维护服务、锅炉维护服务及大型金属结构件加工、销售。公司的服务客户主要为冶炼行业，公司提供的能源介质类压力管道安装及维护服务是冶炼行业节能化、环保化发展所必须的。随着国家对冶炼行业环保方面的重视，能源介质类压力管道安装及维护服务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现已成为我国特钢行业龙头企业，被《国家钢铁工业“十二五”规划》列为四大特钢产业基地之一和中国特钢技术引领企业。公司客户的生产规模较大，对公司服务满意度较高，其对公司服务的需求具有持续性及增长性。因此，公司所在区域的市场空间较大。

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介质类压力管道安装及维护服务、锅炉维护服务及大型金属结构件加工、销售。目前挂牌公司中，尚没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的挂牌企业。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大型建设工程企业和机械制造企业。

（1）江阴市热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阴市热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热电锅炉设备、工业压力管道设备安装、锅炉配件零售等，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上海十三冶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十三冶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49 年，隶属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是由中国二十冶集团全资控股，以承接大型工业与民用工程为主的国有综合性大型施工总承包企业。公司先后参加了宝钢、太钢、武钢等国内重大冶金项目建设，多次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用户满意施工企业等多项荣誉。

（3）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6 年，是中国建筑业成长性百强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安装行业先进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用户满意安装企业。

公司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总资产超 10 亿元，公司能够以 EPC 总承包的方式承建火电、风电、燃机发电、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冶金、石油、化工领域的设备成套和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4）靖江宇阳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靖江宇阳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注册资本：508.00 万元，住所：靖江市新桥镇北环路西首。经营范围：冶金机械、矿山机械、电力机械、化工机械、耐热耐磨钢制品、复合陶瓷管、泵、阀门制造及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江苏双达泵阀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双达泵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07 月，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0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住所：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桥园区瑞江路 1 号，经营范围：泵、阀门、管道、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金属压力容器、食品机械、电力设备、耐热耐磨钢制品、矿山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专业从事泵、管道、耐热耐磨钢铸件、化工装备设计与制造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公司。

上述公司中部分公司规模与宏晟节能相比较大，但是在竞标过程中，宏晟节能依靠自身的质量和成本优势，成功中标。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规模较小等原因，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公司治理结构上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的执行方面也不尽完善。

2、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规范了公司三会运行机制。

2017年03月13日，陶满全、殷菊珍两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01月31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第010479号《审计报告》中审计的账面净资产9,305,899.01元以1.4317: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6,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500,000.00元，总股本为6,500,000股，剩余净资产人民币2,805,899.01元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协议》同时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总额、持股比例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2017年04月05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7年04月0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1）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2）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017年04月0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二）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其重大事项多数已召开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选举管理层、历次增资、出资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均做出决议。有限公司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之处。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文件能够正常签署；董事会会议文件、总经理办公会议文件未归档保存。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有效地执行了所有重大事项的决议。

2、股份公司阶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监事选举、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管理层的聘任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可行使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等职权。

股份公司现有3名监事，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超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超过半数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先后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三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重视并充分调动职工监事的积极作用，发挥其应有作用，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主要表现在：（1）在董事会决定企业发展重大问题等方面发挥参与维护作用；（2）在企业实施董事会决议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3）在形

成企业自我约束机制等方面发挥监督协调作用；（4）在合同的履约、协调劳动关系、调解劳动争议等方面发挥监督协调作用。

2017年04月0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华强为职工代表监事。李华强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并列席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情况

2017年04月0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股东享有的纠纷解决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股东享有的纠纷解决方法及措施。

（五）上述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减资、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有限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三会会议记录不健全，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对于部分无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事项股东会未履行决议程序等，但以上瑕疵不足以影响公司的正常合法经营。

2、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相关报告及议案，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重大交易等进行审查，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规范，并有专人归档保存。公司现已建立了关联表决权回避制度，在实际执行中，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明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04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上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股东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法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网络沟通平台、咨询电话和传真、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业绩说明会和路演、媒体采访或报道、邮寄材料等。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2、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订具体规则。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负责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进行解释，并制订具体规则确保上述制度施行。

关于关联股东回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如下：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以股东名册的记载数额为准；

（二） 如根据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上述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相关结果予以说明；

（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第六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其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 除特殊情况外, 必须回避表决;
- (四) 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 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 必须予以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
- (六)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 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 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 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 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 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条 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二十一条 列席的监事会成员，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3、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制度规定已基本包括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管控。

（1）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3）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

效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度需要经过实践检验，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依法经营，能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等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满全因作为一起股权转让交易的担保人而涉及一件民事诉讼。

2014年01月22日，甲方（受让方）倪红宇、缪玲，乙方（转让方）顾忠兴、陈红伟，丙方（标的公司）江阴瑞阳科技有限公司、丁方（担保人）陶满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一份，顾忠兴、陈红伟将其所有的瑞阳公司股权转让给倪红宇、缪玲。该协议第二条第5款约定了以下内容，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股权转让前形成的一切债权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收取，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全部债务均由乙方自己偿还。乙方因该债权、债务及其实现或偿还过程中造成丙方损失的（含债务、诉讼费、代理费等），则由乙方向丙方及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丙方、甲方有权依法追偿。本股权协议转让之前有可能存在的隐性债务（或有债务）（如：担保、抵押及债务明细中未出现的债务等）造成本协议中的丙方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该全部损失，甲方、丙方有权依法追偿。根据本协议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满全对乙方在本协议股转转让过程中产生的及之前已存在的全部义务、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本协议乙方应承担的债务义务期满之后两年。

根据（2015）澄滨民初字第 01494 号民事判决书之内容，因顾忠兴在转让其股权前担任江阴瑞阳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期间向陆国丰借款 100.00 万元，陆国丰将江阴瑞阳科技有限公司、顾忠兴诉至法院，后陆国丰与江阴瑞阳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和解，上述 100.00 万元借款由江阴市瑞阳科技有限公司偿还。2015 年 06 月 15 日，江阴市瑞阳科技有限公司、倪红宇、缪玲由于追偿权纠纷起诉顾忠兴、陈红伟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满全。本案经过一审判决、二审判决，判决认定顾忠兴、陈红伟及陶满全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判决后陶满全与江阴市瑞阳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由陶满全支付江阴市瑞阳科技有限公司一百一十万元，解除其对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乙方应承担的债务的连带保证责任，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在本次案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满全虽然在民事纠纷中被诉讼，但是公司控股股东并非违法违规而被诉，只是因主合同权利义务存在争议而被诉，在主合同权利义务确定后，其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被担保人和解，积极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并未给公司经营带来任何不良影响和潜在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或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存在尚未了结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或者其他足以影响股份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事项；存在潜在及可预见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存在除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对外投资、兼职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形；本人加入公司时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获得了工商、国税、地税、劳动社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最近两年一期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四、未决诉讼或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根据公司、公司股东声明，报告期内，除本股份公司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确保股份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结构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公司组织结构设置明确，部门职责划分合理。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合法拥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目前上述资产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均有银行存款单据证明，变更为股份公司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有关文件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在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了独立的社保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 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股份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了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生产经营机构及办公场所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江阴市宏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陶满全	法人、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648,000	60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冶金专用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金属制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殷菊珍	监事	432,000	40	

注:江阴市宏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系由陶满全、殷菊珍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8.00 万,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陶满全,注册地址为江阴市云亭街道澄杨路松桥堍。该企业因

已无实际经营活动且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交叉，为避免同业竞争和集中精力发展业务，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09 月 01 日注销登记。在注销过程中，该公司履行了相应的注销程序，刊登了公告，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江阴中马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陶满全	无	1,605,000	50.5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矿石、其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葛佩民	监事	524,700	16.50	
	顾忠会	无	524,700	16.50	
	钱军伟	无	524,700	16.50	

注：江阴中马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目前实际无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冶金专用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成套水处理设备、锅炉辅机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锅炉维修（1 级）、压力容器安装（1 级）、压力管道安装（GB2 级、GC2 级）；机电设备安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能源介质类压力管道安装及维护服务、锅炉维护服务及大型金属结构件加工、销售。

报告期内，江阴市宏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交叉，在一定程度上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但其实际已无经营活动，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09 月 01 日注销登记，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已消除。江阴中马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与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达 5%及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本公司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情况”。

截至 2017 年 01 月 31 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及其他公司制度，上述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上述制度安排保证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其中，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作出如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2、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3、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4、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5、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6、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作出如下规定：“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扣除解除担保总额后的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除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同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价格、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能够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有利于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

此外，公司还特别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规定：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者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除本章第五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

第十五条 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侵占公司资金，经公司 1/2 以上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批准后，可申请对大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 能在限定时间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可以通过变现大股东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金。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数量（股）	间接持股 比例(%)
1	陶满全	董事长、经理	3,900,000	60.00	-	-
2	殷菊珍	董事	2,600,000	40.00	-	-
3	顾忠英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
4	钱建忠	董事、副经理	-	-	-	-
5	夏敏芳	董事	-	-	-	-
6	陶海峰	监事会主席	-	-	-	-
7	吴凯	监事	-	-	-	-
8	李华强	职工监事	-	-	-	-
合计		——	6,500,000	100.00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陶满全与董事殷菊珍为叔嫂关系，与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顾忠英为夫妻关系，与监事会主席陶海峰为舅甥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系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中对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 “1、最近两年一期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两年一期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陶满全	董事长、经理	——	——	——
2	殷菊珍	董事	江阴新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非关联方
3	顾忠英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4	钱建忠	董事、副经理	——	——	——
5	夏敏芳	董事	——	——	——
6	陶海峰	监事会主席	——	——	——
7	吴凯	监事	——	——	——
8	李华强	职工监事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参照我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的规定：发行人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与公司关系
1	陶满全	董事长、经理	江阴中马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5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满全投资的公司
2	殷菊珍	董事	——	——	——
3	顾忠英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4	钱建忠	董事、副经理	——	——	——
5	夏敏芳	董事	——	——	——
6	陶海峰	监事会主席	——	——	——
7	吴凯	监事	——	——	——
8	李华强	职工监事	——	——	——

结合本节六、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没有冲突。

除已披露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最近两年内管理层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仅设置了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2017年04月14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陶满全、殷菊珍、顾忠英、钱建忠和夏敏芳五人。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了经理陶满全、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顾忠英、副经理钱建忠。

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陶满全、财务负责人顾忠英、副经理钱建忠。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陶满全、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顾忠英、副经理钱建忠。

公司管理层人员近两年一期职位未发生变动，只是新设了董事会秘书职位，上述新设职位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中金额单位未经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比率除外）。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01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7 年 01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4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基本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欲进行更详细了解，请阅读审计报告全文。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128.27	3,431,638.56	510,26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117,967.16	6,537,249.16	3,023,193.87
预付款项	486,420.34	406,643.46	16,8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232.99	3,183,500.00	3,531,720.89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117,393.17	105,579.99	25,733.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031,141.93	13,664,611.17	7,107,716.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940,130.64	1,782,744.09	1,964,521.8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869,442.06	420,491.97	431,390.2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677.20	117,246.70	60,97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15,249.90	2,320,482.76	2,456,887.80
资产总计	16,946,391.83	15,985,093.93	9,564,604.62

续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820,168.84	3,684,558.00	1,601,654.25
预收款项	-	2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40,697.89	708,204.01	429,639.13
应交税费	362,232.92	589,584.86	-7,009.2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17,393.17	1,945,643.05	779,720.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640,492.82	6,947,989.92	4,804,004.65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7,640,492.82	6,947,989.92	4,804,004.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500,000.00	6,500,000.00	3,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06,996.13	706,996.13	515,695.33
未分配利润	2,098,902.88	1,830,107.88	1,064,90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05,899.01	9,037,104.01	4,760,599.97
少数所有者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05,899.01	9,037,104.01	4,760,59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46,391.83	15,985,093.93	9,564,604.6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7,927.47	13,520,602.66	9,009,487.24
减：营业成本	585,086.44	9,040,429.69	6,907,573.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40.82	203,361.41	191,236.07
销售费用	7,672.10	268,432.12	124,891.59
管理费用	165,062.70	2,235,815.81	1,123,777.05
财务费用	-26.18	161,727.71	299,495.90
资产减值损失	-46,278.00	225,084.18	47,720.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73,469.59	1,385,751.74	314,793.01
加：营业外收入	6,097.78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97.78	-	-
减：营业外支出	3,794.42	66,793.19	12,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94.42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75,772.95	1,318,958.55	301,993.01
减：所得税费用	106,977.95	362,454.51	137,298.6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68,795.00	956,504.04	164,69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795.00	956,504.04	164,694.34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8,795.00	956,504.04	164,69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000.00	11,435,605.71	9,495,858.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5,377.43	3,180,012.42	1,601,41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0,377.43	14,615,618.13	11,097,272.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9,995.12	7,673,781.85	6,006,608.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9,066.20	2,341,127.06	1,590,38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5,355.20	981,459.02	442,29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271.20	1,952,779.29	2,544,01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5,687.72	12,949,147.22	10,583,30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0.29	1,666,470.91	513,96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00.00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0,000.00	-	85,21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0,000.00	-	85,21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200.00	-	-85,213.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2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5,100.86	142,274.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65,100.86	2,142,27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899.14	-142,27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1,510.29	2,921,370.05	286,479.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1,638.56	510,268.51	223,78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128.27	3,431,638.56	510,268.51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	-	-	-	-	706,996.13	1,830,107.88	-	9,037,10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00,000.00	-	-	-	-	706,996.13	1,830,107.88	-	9,037,104.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68,795.00	-	268,79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68,795.00	-	268,795.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项目	2017 年 1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	-	-	-	-	706,996.13	2,098,902.88	-	9,305,899.01

续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80,000.00	-	-	-	-	515,695.33	1,064,904.64	-	4,760,59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80,000.00	-	-	-	-	515,695.33	1,064,904.64	-	4,760,599.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0,000.00	-	-	-	-	191,300.80	765,203.24	-	4,276,504.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56,504.04	-	956,504.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20,000.00	-	-	-	-	-	-	-	3,3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20,000.00	-	-	-	-	-	-	-	3,3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91,300.80	-191,300.8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91,300.80	-191,300.80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	-	-	-	-	706,996.13	1,830,107.88	-	9,037,104.01

续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80,000.00	-	-	-	-	499,225.90	916,679.73	-	4,595,90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80,000.00	-	-	-	-	499,225.90	916,679.73	-	4,595,905.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6,469.43	148,224.91	-	164,694.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64,694.34	-	164,694.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64,694.34	-164,694.3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64,694.34	-164,694.34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80,000.00	-	-	-	-	515,695.33	1,064,904.64	-	4,760,599.9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会计期间及营业周期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除组合 2 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备用金借款、关联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 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

a.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期末金额为 50 万元以下或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5%以下的应收款项, 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 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

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

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

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

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验合格后交仓库入库。销售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通知单，移交仓库据以发货，产品一般由专门的物流公司负责运输，物流公司将产品运到交货地点，产品达到经客户签收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2）修理修配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提供的锅炉、管道的修理修配劳务收入，按照工作量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一年以内完工的修理劳务：凭客户签署的验收单确认本次劳务收入；

跨期的修理劳务：凭客户在各个阶段盖章签署的验收单按照完工百分比分段确认收入。

（3）安装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提供的管道线路、锅炉等的安装、移位、更换劳务收入，按照工作量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一年以内完工的安装劳务：凭客户盖章签署的验收单确认本次劳务收入；

跨期的安装劳务：凭客户在各个阶段盖章签署的验收单按照完工百分比分段确认收入。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

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

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	46.71	33.14	2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90	17.91	3.5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逐渐提升，主要得益于公司业绩的不断增长。公司毛利率受人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影响较大。2016年度由于公司主

要业务原材料由建设方提供，公司只需加工原材料并提供安装和修理修配服务，降低了直接原材料成本。同时，公司加强了成本费用控制等一系列措施。公司在制造加工过程中提高了自动化器械的使用频率和效率，一方面降低了原材料的损耗，降低了原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另一方面使得人工成本在一定程度上有所降低。同时，对于外地项目，公司在工作流程和人员安排上进一步优化，根据不同的业务开展阶段，安排相应的人员，避免存在人员利用闲置的情况，也降低了公司的人工成本控制，从而降低了公司的整体营业成本，使得公司毛利率有了一定的提升。

报告期内，2016年度随着增资以及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得以极大地改善。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17 年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隆科兴	831901	——	36.08	29.68
北泰实业	831972	——	38.89	25.85
鑫运通	838072	——	15.30	17.91
可比公司均值	——	——	30.09	24.48
宏晟节能	——	46.71	33.14	23.33

注：2017 年期间为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01 月 31 日，由于可比挂牌公司未公布相关期间数据，该期间无可比数据；可比挂牌公司数据摘自挂牌公司年报。

由于同行业挂牌可比公司较少，公司选取了几家业务较为相近的公司进行比较，公司选取了其年报数据。同时，由于2017年期间周期短，可比挂牌公司无公开数据，暂无可比数据，但公司在该期间毛利率水平较上一年度大幅提升，与公司的成本控制和流程管理优化有一定关系。2016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2015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接近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2016年度由于公司业务营业成本的降低，使得公司与可比挂牌公司相比，毛利率水平较高，符合公司2016年业绩增长、营业成本整体降低的情况。

2016年，公司获得的主要业务的管材由建设方提供，公司只需加工原材料并提供安装和修理修配服务，降低了直接原材料成本。公司采取的成本费用的控

制措施也使得公司的营业成本降低。同时，服务收入相应提高，公司整体毛利率得到提升。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5.09	43.47	50.23
流动比率（倍）	0.92	1.97	1.48
速动比率（倍）	0.90	1.95	1.47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17 年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隆科兴	831901	——	47.36	54.83
北泰实业	831972	——	52.43	63.72
鑫运通	838072	——	14.57	14.10
可比公司均值	——	——	42.61	44.22
宏晟节能	——	45.09	43.47	50.23

注：2017 年期间为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01 月 31 日，由于可比挂牌公司未公布相关期间数据，该期间无可比数据；可比挂牌公司数据摘自挂牌公司年报。

2015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除资产负债率很低的鑫运通以外，公司与其他两家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较低，与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比稍高，这与公司 2015 年年度存在一定的银行借款有关。2016 年公司增资，同时偿还了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降低，长期偿债能力增强，资产负债率得到优化，但由于公司注册资本较小，资产负债率仍高于可比公司鑫运通，但与可比公司均值相近，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2）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倍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17 年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17 年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隆科兴	831901	——	1.40	1.48
北泰实业	831972	——	1.39	1.22
鑫运通	838072	——	4.98	5.39
可比公司均值	——	——	2.59	2.70
宏晟节能	——	0.92	1.97	1.48

注：2017 年期间为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01 月 31 日，由于可比挂牌公司未公布相关期间数据，该期间无可比数据；可比挂牌公司数据摘自挂牌公司年报。

公司报告期内，2015 年度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与多数可比公司相比属于正常偏高的水平，但与行业个别可比公司相比，短期偿债能力稍弱。公司 2016 年度短期偿债相对于 2015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初，由于公司规模较小，筹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向银行和关联方拆借应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短缺，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盈利能力增强，同时，公司筹资渠道不再单纯的依赖银行借款和关联方拆借，而是更多的采取股权融资的方式，2016 年度公司偿付了银行借款，积极开展业务，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转好，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7	2.83	2.93
存货周转率（次）	5.25	137.69	44.27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17 年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隆科兴	831901	——	2.05	2.98
北泰实业	831972	——	0.71	1.60
鑫运通	838072	——	2.17	3.09
可比公司均值	——	——	1.64	2.56
宏晟节能	——	0.17	2.83	2.93

注：2017年期间为2017年01月01日至01月31日，由于可比挂牌公司未公布相关期间数据，该期间无可比数据；可比挂牌公司数据摘自挂牌公司年报。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远远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公司具备良好的竞争优势、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并能有效地实施应收账款管理，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强，应收账款余额较少。2017年1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项目多于年底结束并进行验收，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限内，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同时由于2017年1月时间相对较短，公司完成工程较少，因此收入相对较少，导致2017年1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下降幅度较大，但是与2016年度平均水平相比基本持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17年期间	2016年度	2015年度
隆科兴	831901	——	1.24	2.41
北泰实业	831972	——	6.61	17.10
鑫运通	838072	——	3.10	8.36
可比公司均值	——	——	3.65	9.29
宏晟节能	——	5.25	137.69	44.27

注：2017年期间为2017年01月01日至01月31日，由于可比挂牌公司未公布相关期间数据，该期间无可比数据；可比挂牌公司数据摘自挂牌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以压力管道的安装、修理、修配服务业务和大型金属结构件销售为主，公司产品生产主要依据业务需求开展，多数为非标准化产品，无需大量备货。同时，2016年度公司主要业务所需管材由建设方提供，降低了公司的存货数量和备货的必要性，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

4、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10.29	1,666,470.91	513,96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26,200.00		-85,21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4,899.14	-142,274.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131,510.29	2,921,370.05	286,479.4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10.29 元、1,666,470.91 元和 513,968.37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经营活动能够满足现金流量需求。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2017 年 1 月份，公司为提高生产经营能力购置固定资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股东入资的资本金、取得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归还的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及借款利息支出的现金。

（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具体收入确认的原则

(1) 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验合格后交仓库入库。销售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发货通知单，移交仓库据以发货，产品一般由专门的物流公司负责运输，物流公司将产品运到交货地点，产品达到经客户签收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2) 修理修配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提供的锅炉、管道的修理修配劳务收入，按照工作量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一年以内完工的修理劳务：凭客户签署的验收单确认本次劳务收入；

跨期的修理劳务：凭客户在各个阶段盖章签署的验收单按照完工百分比分段确认收入。

(3) 安装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提供的管道线路、锅炉等的安装、移位、更换劳务收入，按照工作量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一年以内完工的安装劳务：凭客户盖章签署的验收单确认本次劳务收入；

跨期的安装劳务：凭客户在各个阶段盖章签署的验收单按照完工百分比分段确认收入。

(三) 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97,927.47	13,520,602.66	9,009,487.24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利润	373,469.59	1,385,751.74	314,793.01
利润总额	375,772.95	1,318,958.55	301,993.01
净利润	268,795.00	956,504.04	164,694.3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营业成本得到控制，盈利能力得到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断得到提升。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97,927.47	13,520,602.66	9,009,487.24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1,097,927.47	13,520,602.66	9,009,487.24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是专注于能源介质管道的安装及修理维护服务和大型金属结构件销售的企业，主营业务为能源介质管道的安装及修理维护服务和大型金属结构件的销售。报告期内，一直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行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安装及修理维修服务	1,097,927.47	100.00	12,735,577.05	94.19	8,848,803.47	98.22
销售商品			785,025.61	5.81	160,683.77	1.78
合计	1,097,927.47	100.00	13,520,602.66	100.00	9,009,487.24	100.00

公司是以能源介质管道的安装及修理维护服务和大型金属结构件销售为主的企业，营业收入来自能源介质管道的安装及修理维护服务收入和大型金属结构件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7,927.47 元、13,520,602.66 元和 9,009,487.24 元，营业收入稳中有增。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特钢行业的发展。近几年，国家一方面加大了淘汰粗钢产能的力度，另一方面也增强了对特钢行业的支持政策。2016 年，公司主要客户一方面加强对原有项目的升级改造，也同时加大了对新项目的投入，使得公司的工程项目数量也相应的增加，提高了公司的营业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江苏	1,097,927.47	100.00	10,587,548.59	78.31	7,765,042.78	86.19
安徽			2,786,900.22	20.61	1,244,444.46	13.81
上海			47,863.25	0.35		
四川			98,290.60	0.73		
合计	1,097,927.47	100.00	13,520,602.66	100.00	9,009,487.24	100.00

公司业务覆盖江苏、安徽、上海、四川等省市。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服务区域也在逐渐扩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时间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标获得的合同数量（个）	2	28	13
投标获得的收入金额（元）	1,048,377.92	13,443,178.76	8,935,698.72
当期收入（元）	1,097,927.47	13,520,602.66	9,009,487.24
投标获得的收入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95.49%	99.43%	99.18%

3、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85,086.44	9,040,429.69	6,907,573.58
其他业务成本	-	-	-
合计	585,086.44	9,040,429.69	6,907,573.58
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 (%)	100.00	100.00	100.00

(2) 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比例 (%)
安装及修理修配服务	585,086.44	100.00	8,566,231.69	94.75	6,784,683.58	98.22
销售商品			474,198.00	5.25	122,890.00	1.78
合计	585,086.44	100.00	9,040,429.69	100.00	6,907,573.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以能源介质管道的安装、修理修配服务的材料成本、劳务成本和大型金属结构件的原材料成本为主，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合理配比。

(3) 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构成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成本	323,954.09	55.37	6,456,222.00	71.40	4,877,324.00	70.61
直接人工成本	95,000.00	16.24	1,550,000.00	17.15	1,345,221.00	19.47
制造费用成本	22,945.35	3.92	184,100.76	2.04	202,854.94	2.94

外加工费用成本	143,000.00	24.44	779,740.09	8.63	443,642.53	6.42
其他成本	187.00	0.03	70,366.84	0.78	38,531.11	0.56
合计	585,086.44	100.00	9,040,429.69	100.00	6,907,573.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成本、外加工费用成本及其他。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与 2015 年相差很小。2017 年 1 月直接材料成本较低的原因为，公司承揽的部分项目的原材料由建设方提供，公司只需加工原材料并提供安装和修理修配服务，该类情况下，加工原材料不产生直接材料成本，因此直接原材料成本相对降低。

公司 2016 年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增长为 15.22%，公司收入增长率高于直接人工成本增长率。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生产员工人数较 2015 年增加了 1 人，因此直接人工成本增长比例较小。2016 年公司承揽的项目比 2015 年增加，一方面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另一方面提高了员工的工作饱和度，即每位员工产生的收益增加但是工资增长幅度较小。因此，公司 2016 年较 2015 年主营收入增长率远高于直接人工增长率合理，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一致。

各期制造费用的内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制造费用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低值易耗品	962.00	20,105.29	27,420.46
折旧及摊销	13,892.04	107,941.71	140,298.62
电费	3,138.32	17,145.35	9,749.05
其他	4,952.99	38,908.41	25,386.81
合计	22,945.35	184,100.76	202,854.94

注：其中，低值易耗品主要为生产领用五金配件、劳保用品等物品；其他，主要包括工程协调费、机器设备检验费等。

公司 2016 年制造费用相对 2015 年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完折旧导致折旧与摊销金额相对减少。公司于 2016 年底购置了部分机器设备于 2017 年 1 月开始计提折旧，导致 2017 年 1 月折旧及摊销金额相对增加，公司 2017 年 1 月制造费用相对 2016 年平均水平增加。

营业成本一般根据每一个工程项目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分别进行归集。其中，对于材料成本，由采购人员根据每一个工程项目的需求进行采购，供应商将原材

料送到相关工程项目所在地，由工程项目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签收并入库，工程项目领用时，根据实际使用的材料数量及受益项目进行归集和结算；对于直接人工成本，采用按工时方式进行归集，根据各个项目实际使用人数及日均工资计算进行归集和结算。对于制造费用，主要为公司机器设备折旧费用及电费；外加工费用成本，主要包括土建工程作业、保温工程作业、电气施工、防腐加工等，主要为企业根据具体的工程实际需要，与外协单位订立合同，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按受益项目核算归集。

4、现金采购情况

(1) 现金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现金采购	当年采购付款总额	占当年采购付款总额比例（%）
2015 年	414,583.52	5,213,108.06	7.95
2016 年	403,170.63	7,605,060.67	5.30
2017 年 1 月	5,833.84	223,514.09	2.61
合计	823,587.99	13,041,682.82	6.32

公司现金采购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五金标准件	112.00	193,474.10	151,958.36
焊材	2,050.00	96,344.10	76,682.51
气体		46,315.80	34,195.76
油漆		37,098.98	36,742.50
施工服务			97,660.00
电费	3,671.84	29,937.65	17,344.39
合计	5,833.84	403,170.63	414,583.52

公司现金采购主要是向供应商采购五金器件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开挖、填埋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比例逐期降低，同时取得了供应商开具的发票，现金采购过程财务风险较低。

公司现金采购主要包括五金器件、焊材、油漆等单个金额较小物资材料，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开挖、填埋等服务。该类材料市场竞争程度较高，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度高，采购人员对市场上三家以上供应商询价、对比，最终确定采购价格，符合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愿，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2）关于公司现金采购的质量保证

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采购流程，具体如下：1）技质部根据设计文件、施工工艺文件编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明确材料名称、牌号、规格、数量、标准和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2）供销部根据采购产品明细表和库存材料情况，拟定供方名单，编制“采购计划单”，经总理批准后进行采购。

3）供销部按采购计划单与供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应明确采购材料的名称、牌号、规格、型号、数量、标准和有关质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和地点，同时应明确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方法。

4）采购合同由总经理批准。采购人员应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与供方联系，协商解决。

同时，为了保证公司产品和项目质量，在国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和指导下，公司建立了一套严格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使产品的制造、安装、检验在质量保证体系中有效运转。该体系包括《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质量保证手册》、《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质量控制程序文件》等质量控制制度以及《通用工艺》等操作手册。其中，《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质量保证手册》中明确规定了材料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控制环节	质控点名称	质控人员	工作见证
1	材料采购	材料清单	工艺责任人	材料清单
		材料采购	总经理	合同/协议
2	验收入库	质量证明书审查	材料责任人	检验、试验记录
		检验、复验	材料责任人	
		材料标识	检验员	标识牌
		材料保管	仓库保管员	材料台帐
3	材料使用	材料发放	仓库保管员	领料单

序号	控制环节	质控点名称	质控人员	工作见证
		材料代用	材料责任人	代用单
		标记移植	检验员	标识、检验记录

因此，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保障现金采购五金器件的质量，现金采购对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安全性问题。

（3）现金采购问题的解决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并制定了与制度相匹配的“销售收款流程”、“付款审批流程”、“资金支付流程”等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制度中都对公司的现金交易进行了规范，并逐步减少现金交易。

目前，公司出具《减少现金收款承诺书》：“公司承诺日后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在今后的日常生产经营中将杜绝大额现金交易及现金坐支的行为。”“承诺今后尽量不通过现金付款，单笔金额超过 1 万元的绝不支付现金。除到低值易耗品供应商坚持要收取现金且金额不超过 1 万元外，再无其他现金付款的现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满全出具《关于规范公司现金交易的承诺函》：“本人承诺日后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在今后的日常生产经营中将杜绝大额现金交易及现金坐支行为。若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现金交易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处罚，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公司管理层已充分意识到现金采购不利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将加强对财务的内部控制，在今后的日常生产经营中将避免或减少现金交易行为。

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采购制度，具体如下：

1) 技质部根据设计文件、施工工艺文件编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明确材料名称、牌号、规格、数量、标准和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2) 供销部根据采购产品明细表和库存材料情况，拟定供方名单，编制“采购计划单”，经总理批准后进行采购。

3) 供销部按采购计划单与供方签订采购合同, 合同应明确采购材料的名称、牌号、规格、型号、数量、标准和有关质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和地点, 同时应明确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方法。

4) 采购合同由总经理批准。采购人员应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与供方联系, 协商解决。

公司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中针对现金采购, 制订了详细的审批流程: 项目人员根据实际现场实际需要, 结合市场情况向供销部提出现场购买意向, 供销部审核同意后授权项目部采购。再由项目经办人填写付款申请单——项目经理签字——供销部审核——分管项目领导——财务总监审核, 然后出纳根据领导审批通过的申请单安排付款。

同时,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 减少现金付款, 制定了《物资材料采购管理办法》, 对采购人员盲目采购、采购物流质量资格不及格等问题制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 务必保持采购人员的职业规范及工作准则。

5、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97,927.47	13,520,602.66	9,009,487.24
主营业务成本	585,086.44	9,040,429.69	6,907,573.58
主营业务毛利	512,841.03	4,480,172.97	2,101,684.66
毛利率 (%)	46.71	33.14	23.33

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12,841.03 元、4,480,172.97 元和 2,101,684.66 元; 毛利率分别为 46.71%、33.14%和 23.33%。报告期内增长明显。

(2) 公司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所示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安装及修理 修配服务	512,841.03	46.71	4,169,345.36	30.84	2,064,119.89	22.91
销售商品			310,827.61	2.30	37,793.77	0.42
合计	512,841.03	46.71	4,480,172.97	33.14	2,101,684.66	23.33

2017年1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增长了13.57%，2016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增长了9.81%。2017年1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原因为公司服务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降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作费用、外加工费和其他构成，其中2017年1月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低于2016年，主要原因为公司承揽的部分项目的原材料由建设方提供，公司只需加工原材料并提供安装和修理修配服务，该类情况下，加工原材料不产生直接材料成本，因此直接原材料成本相对降低；2017年1月直接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与2016年相当；2017年1月制造费用占总成本的比例及外加工费占总成本的比例均略高于2016年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不同项目的原材料加工工艺不同，使用的设备不同，2017年1月公司施工的项目对外加工的需求较多，因此相关成本相对较高；上述情况共同导致2017年1月公司服务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降低。

2016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如下：2016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由于公司多个项目的原材料由建设方提供，公司只需加工原材料并提供安装和修理修配服务，因此直接原材料成本比例相对降低。同时，公司加强了成本费用控制等一系列措施。公司在制造加工过程中提高了自动化器械的使用频率和效率，一方面降低了原材料的损耗，降低了原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另一方面使得人工成本在一定程度上有所降低，从而降低了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同时，对于外地项目，公司在工作流程和人员安排上进一步优化，根据不同的业务开展阶段，安排相应的人员，避免存在人员利用闲置的情况，也降低了公司的人工成本控制，从而降低了公司的整体营业成本，使得公司毛利率有了一定的提升。

公司2017年1月、2016年存在部分项目的原材料由甲方提供，建设方供材项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建设方供材项目收入 (元)	1,036,036.04	2,042,862.08	-
总收入 (元)	1,097,927.47	13,520,602.66	9,009,487.24
比例 (%)	94.36	15.11	-

对于建设方供材的项目，项目组预估了施工项目需要的原材料金额，量化分析建设方供材对毛利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实际项目收入	1,097,927.47	13,520,602.66
实际项目成本	585,086.44	9,040,429.69
建设方提供材料预估价	750,000.00	3,719,000.00
含原材料项目收入	1,847,927.47	17,239,602.66
含原材料项目成本	1,335,086.44	12,759,429.69
项目毛利	512,841.03	4,480,172.97
含原材料项目毛利率 (%)	27.75	25.98
实际毛利率 (%)	46.71	33.14

如果原材料由公司自行采购，2017年1月、2016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27.75%、25.98%，与2015年度的毛利率23.33%基本相当。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97,927.47	13,520,602.66	9,009,487.24
销售费用	7,672.10	268,432.12	124,891.59
管理费用	165,062.70	2,235,815.81	1,123,777.05
财务费用	-26.18	161,727.71	299,495.90
期间费用合计	172,708.62	2,665,975.64	1,548,164.5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0.70	1.99	1.39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15.03	16.54	12.4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0.00	1.20	3.32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15.73	19.72	17.18

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2017 年 1 月份、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简称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72,708.62 元、2,665,975.64 元、1,548,164.54 元，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73%、19.72%、17.18%。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期间费用变动的具体原因详见各期间费用分析。

3、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2017 年 1 月份、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0%、1.99%、1.39%。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汽车及运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投标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汽车及运费	5,493.80	227,908.53	90301.46
业务招待费	1,449.69	31,966.17	27,510.33
办公费	534.78	6,862.51	5,947.21
投标费	193.83	1,694.91	1,132.59
合计	7,672.10	268,432.12	124,891.59

4、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2017 年 1 月份、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03%、16.54%、12.47%。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及摊销费用、业务招待费、中介服务费、办公费、差旅费和残保金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波动较大，与公司的业绩增长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介服务费		800,000.00	
折旧及摊销	25,403.48	113,794.20	115,699.87
工资性薪酬	116,560.08	1,097,965.16	784,255.61
业务招待费	7,325.31	54,984.96	105,635.57
差旅费	3,272.50	21,078.30	9,255.00
办公费	12,501.33	142,773.19	104,071.00
残保金		5,220.00	4,860.00
合计	165,062.70	2,235,815.81	1,123,777.05

其中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增幅较大的原因为：公司为拓展融资渠道，拟进入资本市场向中介机构支付了相关服务费用；公司 2016 年业务及收入较往年有了较大的提升，公司为激励管理人员，向其支付了相应的奖金。

2016 年公司承接了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的相关管道项目，使得公司员工差旅费支出相对增加。2016 年度，随着公司承接项目的增多，公司在投标材料制作、会议费用、电话费用等方面的支出增多，导致办公费用增加。

5、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1.20%、3.32%。公司财务费用核算的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受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61,179.86	299,293.21
减：利息收入	127.63	725.43	1,413.24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等	101.45	1,273.28	1,615.93
合计	-26.18	161,727.71	299,495.90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03.36		
其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6,097.78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3,794.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793.19	-12,800.00
其中：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66,793.19	12,8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303.36	-66,793.19	-12,8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5.84	-16,698.30	-3,2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27.52	-50,094.89	-9,6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27.52	-50,094.89	-9,60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795.00	956,504.04	267,08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067.48	1,006,598.93	276,689.5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2017 年 1 月，公司处置一辆奔驰轿车取得收入 6,097.78 元，处置一辆金杯面包车损失 3,794.42 元；2016 年度工程项目罚款支出 66,793.19 元；2015 年度工程项目罚款支出 12,800.00 元。上述罚款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客户针对公司现场施工不规范行为进行的罚款。公司客户对施工

管理极为重视，包括对第三方的施工管理，并经常在项目工地上检查各方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各项措施是否符合其要求。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有时限于时间和人员紧张，存在进场条件不完备的情况下进场，物料摆放不规范，未及时进行规整等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会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培训，严格实施施工规范，避免工程项目罚款支出。

3、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27.52	-50,094.89	-9,600.00
净利润	268,795.00	956,504.04	267,089.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	0.64	-5.24	-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7,067.48	1,006,598.93	276,689.55

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确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727.52 元、-50,094.89 元、和-9,600.00 元，占当期净利润分别为 0.64%、-5.24% 和-3.59%，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确认其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公司经营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安装收入、修理修配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11%、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七）内控制度有效性及财务制度的制定、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用于本企业的内控制度、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内控制度存在制定不尽完善，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公司股份改制以后，建立起较完善的内控制度。

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目前公司拥有与公司业务相符合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部的岗位设置已做到了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目前公司财务人员及岗位设置基本能满足公司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需要，在今后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中，公司将加强各项财务规章制度执行的力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各项财务工作进行规范。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不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完善财务岗位设置。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73.75	106,262.83	79,938.91
银行存款	298,254.52	3,325,375.73	430,329.60
合计	300,128.27	3,431,638.56	510,268.51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波动较大，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增资所致。公司采购原材料、固定资产及缴纳各项费用多使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备用金及报销款发放也多是员工工资卡进行转账，方便留存原始凭证并加强内部控制。故公司使用现金的频率不高，符合公司的运营性质。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680,000.00	4,167,577.43	4,464,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680,000.00	4,167,577.43	4,464,500.00

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6,539,175.96	100.00	421,208.80	6.44	6,117,967.16
组合 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6,539,175.96	100.00	421,208.80	6.44	6,117,967.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539,175.96	100.00	421,208.80	6.44	6,117,967.16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7,004,735.96	100.00	467,486.80	6.67	6,537,249.16
组合 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7,004,735.96	100.00	467,486.80	6.67	6,537,249.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004,735.96	100.00	467,486.80	6.67	6,537,249.16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252,930.39	100.00	229,736.52	7.06	3,023,193.87
组合 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3,252,930.39	100.00	229,736.52	7.06	3,023,193.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52,930.39	100.00	229,736.52	7.06	3,023,193.87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 年 1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601,375.96	280,068.80	5%
1-2 年	876,000.00	87,600.00	10%
2-3 年	11,800.00	3,540.00	30%
5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
合计	6,539,175.96	421,208.80	——

续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74,935.96	298,746.80	5%
1-2 年	876,000.00	87,600.00	10%
2-3 年	103,800.00	31,140.00	30%
5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
合计	7,004,735.96	467,486.80	——

续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11,130.39	140,556.52	5%
1-2 年	391,800.00	39,180.00	10%
5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
合计	3,252,930.39	229,736.52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1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4,407,195.96	1 年以内	67.40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830,000.00	1-2 年	12.69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533,780.00	1 年以内	8.16
无锡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406,000.00	1 年以内	6.21
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	1 年以内	1.76
合计	6,291,975.96	——	96.22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4,612,755.96	1 年以内	65.85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830,000.00	1-2 年	11.85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593,780.00	1 年以内	8.48
无锡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406,000.00	1 年以内	5.80
江阴泰富兴澄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30,000.00	1 年以内	3.28
合计	6,672,535.96	——	95.26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271,780.39	1 年以内	39.10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010,000.00	1 年以内	31.05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353,350.00	1 年以内	10.86
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000.00	1-2 年	7.90
铜陵新亚星港务有限公司	136,000.00	1 年以内	4.18
合计	3,028,130.39	——	93.09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与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

公司选取了隆科兴(证券代码:831901)、北泰实业(831972)、鑫运通(838072)作为同行业对比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隆科兴	831901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北泰实业	831972	0.00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鑫运通	838072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可比公司均值	——	3.33	8.33	16.67	30.00	50.00	100.00
宏晟节能	——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对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与两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公司对账龄1-2年的应收账款按照1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与两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公司对账龄2-3年的应收账款按照3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三家同行业公司;公司对账龄3-4年的应收账款按照5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三家同行业公司;公司对账龄4-5年的应收账款按照8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三家同行业公司;公司对账龄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照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与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综上所述,公司在款项结算方面会给予客户1-3个月的信用期,坏账准备计提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行业特征,且充分考虑到公司的销售结算方式和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6,420.34	100.00	406,643.46	100.00	16,800.00	100.00
1-2年	-	-	-	-	-	-

账龄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86,420.34	100.00	406,643.46	100.00	16,800.0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1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阴市港都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101.22	1 年以内	货未到
无锡澄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货未到
江阴市华丰之星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9.12	1 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	486,420.34	——	——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阴市港都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643.46	1 年以内	货未到
芜湖三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货未到
无锡澄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代理项目未完
合计	——	406,643.46	——	——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阴中科恒远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00	1 年以内	货未到
无锡恒安特种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	16,800.00	——	——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000.00	46.59	1,500.00	30.00	3,500.00
组合 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732.99	53.41			5,732.99
组合小计	10,732.99	100.00	1,500.00	13.98	9,232.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732.99	100.00	1,500.00	13.98	9,232.99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000.00	0.16	1,500.00	30.00	3,500.00
组合 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180,000.00	99.84			3,180,000.00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小计	3,185,000.00	100.00	1,500.00	0.05	3,183,5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185,000.00	100.00	1,500.00	0.05	3,183,500.00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65,886.99	1.86	14,166.10	21.50	51,720.89
组合 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480,000.00	98.14			3,480,000.00
组合小计	3,545,886.99	100.00	14,166.10	0.40	3,531,720.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545,886.99	100.00	14,166.10	0.40	3,531,720.89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 年 1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5,000.00	1,500.00	30%
合计	5,000.00	1,500.00	—

续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5,000.00	1,500.00	30
合计	5,000.00	1,500.00	——

续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28,000.00	2,800.00	10
2-3 年	37,886.99	11,366.10	30
合计	65,886.99	14,166.10	——

(2) 组合中,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7 年 1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732.99	-	-
合计	5,732.99	-	-

续

组合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180,000.00	-	-
合计	3,180,000.00	-	-

续

组合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480,000.00	-	-
合计	3,480,000.00	-	-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2017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内容
个人承担部分社保	员工	5,732.99	1年以内	53.41	代付社保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46.59	保证金
合计	——	10,732.99	——	100	——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内容
陶满全	股东	1,908,000.00	2-3年	59.90	往来款
殷菊珍	股东	1,272,000.00	2-3年	39.94	往来款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2-3年	0.16	保证金
合计	——	3,185,000.00	——	100.00	——

续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内容
陶满全	股东	1,908,000.00	1-2年	53.81	往来款
殷菊珍	股东	1,272,000.00	1-2年	35.87	往来款
江阴市宏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8.46	往来款
税务局	非关联方	37,886.99	2-3年	1.07	待抵扣税金
成都华西华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	1-2年	0.65	保证金
合计	——	3,540,886.99	——	99.86	——

3、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七、（三）关联方往来情况。

(六)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393.17		117,393.17
在产品			
合计	117,393.17		117,393.17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105,579.99		105,579.99
合计	105,579.99		105,579.99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25,733.55		25,733.55
合计	25,733.55		25,733.55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存货无减值情况，无用于抵押的存货。

(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01 月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 办公家具	房屋建筑物	合计
----	------	------	---------------	-------	----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64,440.16	543,018.05	32,416.91	1,795,482.93	3,535,358.05
2、本期增加金额	96,666.66		282,724.00	4,832,115.00	5,211,505.66
（1）购置	96,666.66		282,724.00	4,832,115.00	5,211,505.66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20,690.00			420,690.00
（1）处置或报废		420,690.00			420,690.00
4、期末余额	1,258,115.37	122,328.05	315,140.91	6,627,597.93	8,326,173.7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35,123.32	465,517.11	25,546.41	426,427.12	1,752,613.96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9,138.43	1,170.93	210.84	22,564.41	33,084.61
3、本期减少金额		399,655.50			399,655.50
（1）处置或报废		399,655.50			399,655.50
4、期末余额	844,261.75	67,032.54	25,757.25	448,991.53	1,386,043.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6,845.07	55,295.51	289,383.66	6,178,606.40	6,940,130.64
2、期初账面价值	329,316.84	77,500.94	6,870.50	1,369,055.81	1,782,744.09

续

2016 年度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35,380.33	543,018.05	32,416.91	1,795,482.93	3,506,298.22
2、本期增加金额	29,059.83				29,059.83
(1) 购置	29,059.83				29,059.83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164,440.16	543,018.05	32,416.91	1,795,482.93	3,535,358.0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26,152.37	451,465.95	23,016.33	341,141.68	1,541,776.33
2、本期增加金额	108,970.95	14,051.16	2,530.08	85,285.44	210,837.63
(1) 计提	108,970.95	14,051.16	2,530.08	85,285.44	210,837.6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35,123.32	465,517.11	25,546.41	426,427.12	1,752,613.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9,316.84	77,500.94	6,870.50	1,369,055.81	1,782,744.09
2、期初账面价值	409,227.96	91,552.10	9,400.58	1,454,341.25	1,964,521.89

续

2015 年度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35,380.33	469,064.8	32,416.91	1,795,482.93	3,432,344.97
2、本期增加金额		73,953.25			73,953.25
(1) 购置		73,953.25			73,953.25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135,380.33	543,018.05	32,416.91	1,795,482.93	3,506,298.2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19,251.93	386,463.60	20,104.35	255,856.24	1,281,676.1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06,900.44	65,002.35	2,911.98	85,285.44	260,100.2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26,152.37	451,465.95	23,016.33	341,141.68	1,541,776.3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9,227.96	91,552.10	9,400.58	1,454,341.25	1,964,521.89
2、期初账面价值	516,128.40	82,601.20	12,312.56	1,539,626.69	2,150,668.85

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用房、厂房、卷板机、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埋弧焊机、车床、机床、钻床、铣床、剪切液压机等。截至 2017 年 01 月 31 日，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83.35%。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1 月

一、无形资产原值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1-31
土地使用权	544,914.00	2,455,161.00		3,000,075.00
合计	544,914.00	2,455,161.00		3,000,075.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24,422.03	6,210.91		130,632.94
合计	124,422.03	6,210.91		130,632.94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四、无形资产净值	420,491.97	2,448,950.09		2,869,442.06
土地使用权	420,491.97	2,448,950.09		2,869,442.06
合计	420,491.97	2,455,161.00		2,869,442.06

2016 年度

一、无形资产原值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土地使用权	544,914.00			544,914.00
合计	544,914.00			544,914.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13,523.75	10,898.28		124,422.03
合计	113,523.75	10,898.28		124,422.03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四、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431,390.25	-10,898.28		420,491.97
合计	431,390.25	-10,898.28		420,491.97

2015 年度

一、无形资产原值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土地使用权	544,914.00			544,914.00
合计	544,914.00			544,914.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02,625.47	10,898.28		113,523.75
合计	102,625.47	10,898.28		113,523.75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四、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442,288.53	-10,898.28		431,390.25
合计	442,288.53	-10,898.28		431,390.25

2、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17 年 01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情况。

3、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五、（一）短期借款。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2,708.80	105,677.20	468,986.80	117,246.70	243,902.62	60,975.66
合计	422,708.80	105,677.20	468,986.80	117,246.70	243,902.62	60,975.66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担保抵押借款	-	-	2,000,000.00
合计	-	-	2,000,000.00

注：（1）2014年6月13日，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70107893D150612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万元，借款期限：2014年6月13日至2015年6月12日。为此，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70107893E1405060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澄土国用（2006）第004310号土地使用权，最高抵押额为1,767,900.00元，期限为2014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3日；陶满全、顾忠英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70107893E14050601-2号最高额担保合同；陶杏全、殷菊珍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70107893E14050601-3号最高额担保合同；陶满全、顾忠英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70107893E14050601-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房权证澄字第010403510号房产，最高抵押额为1,672,500.00元，期限为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2015年6月12日，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70107893D150612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万元，借款期限：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4日；担保抵押情况如(1))所述。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1-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814,168.84	99.92	3,374,895.52	91.60	1,559,854.25	97.39
1-2 年	6,000.00	0.08	309,662.48	8.40	41,800.00	2.61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820,168.84	100.00	3,684,558.00	100.00	1,601,654.25	100.00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款项。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公司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7 年 1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阴市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4,500,000.00	未到付款期
江苏贵盈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652.91	未到付款期
临沂元威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448.31	未到付款期
北京欧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未到付款期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未到付款期
合计	——	5,786,101.22	——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阴市巨力神起重装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050.00	未到付款期
江阴市宏达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000.00	未到付款期

江苏贵盈钢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652.91	未到付款期
临沂元威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448.31	未到付款期
江阴市隆吉诚顶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960.00	未到付款期
合计		1,885,111.22	——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阴市宏达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	未到付款期
江阴市巨力神起重装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050.00	未到付款期
杨士锋	非关联方	260,000.00	未到付款期
江阴市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172.50	未到付款期
江阴市港都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946.77	未到付款期
合计		1,273,169.27	——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000.00	100.00		
1-2 年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公司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阴市要塞莱瑞建材经营部	20,000.00	尚未发货

合计	20,000.00	—
----	-----------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2017 年 1 月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00,919.00	200,875.39	771,781.19	130,013.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85.01	10,684.69	7,285.01	10,684.69
合计	708,204.01	211,560.08	779,066.20	140,697.89

续

2016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22,224.85	2,530,159.01	2,251,464.86	700,919.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14.28	89,532.93	89,662.20	7,285.01
合计	429,639.13	2,619,691.94	2,341,127.06	708,204.01

续

2015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8,091.00	1,806,670.19	1,502,536.34	422,224.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30.63	88,728.20	87,844.55	7,414.28
合计	124,621.63	1,895,398.39	1,590,380.89	429,639.13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2017 年 01 月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7,160.00	124,500.00	697,160.00	124,500.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2、职工福利费		68,362.19	68,362.19	
3、社会保险费	3,759.00	5,513.20	3,759.00	5,513.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03.65	4,552.02	3,103.65	4,552.02
工伤保险费	482.85	708.18	482.85	708.18
生育保险费	172.50	253.00	172.50	253.00
4、住房公积金		2,500.00	2,5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700,919.00	200,875.39	771,781.19	130,013.20

续

2016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8,397.00	2,218,093.73	1,939,330.73	697,160.00
2、职工福利费	-	238,750.73	238,750.73	-
3、社会保险费	3,827.85	45,314.55	45,383.40	3,759.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03.65	37,243.80	37,243.80	3,103.65
工伤保险费	551.70	6,000.75	6,069.60	482.85
生育保险费	172.50	2,070.00	2,070.00	172.50
4、住房公积金		28,000.00	28,0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422,224.85	2,530,159.01	2,251,464.86	700,919.00

续

2015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689.00	1,638,460.00	1,334,752.00	418,397.00
2、职工福利费		100,895.73	100,895.73	
3、社会保险费	3,402.00	44,619.46	44,193.61	3,827.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33.75	36,305.55	35,935.65	3,103.65
工伤保险费	486.00	6,356.70	6,291.00	551.7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182.25	1,957.21	1,966.96	172.50
4、住房公积金		15,000.00	15,000.00	
5、员工意外险		7,695.00	7,695.00	
合计	118,091.00	1,806,670.19	1,502,536.34	422,224.8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2017 年 1 月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6,897.00	10,115.60	6,897.00	10,115.60
2、失业保险费	388.01	569.09	388.01	569.0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285.01	10,684.69	7,285.01	10,684.69

续

2016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6,897.00	82,764.00	82,764.00	6,897.00
2、失业保险费	517.28	6,768.93	6,898.20	388.0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414.28	89,532.93	89,662.20	7,285.01

续

2015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6,075.00	80,679.00	79,857.00	6,897.00
2、失业保险费	455.63	8,049.20	7,987.55	517.2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530.63	88,728.20	87,844.55	7,414.28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3,301.25	63,565.84	-159,593.04
企业所得税	238,626.97	506,176.16	137,094.25
土地使用税	1,604.30	6,417.20	6,417.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115.93	752.17	4,247.40
房产税		4,085.33	4,085.28
印花税	392.46	688.66	468.10
教育费附加	5,531.79	3,326.58	148.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60.22	4,572.92	123.31
合计	362,232.92	589,584.86	-7,009.21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7,393.17	1,945,643.05	779,720.48
1-2 年			
2-3 年			
合计	317,393.17	1,945,643.05	779,720.48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2、其他应付款各报告期期末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1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顾忠英	关联方	317,393.17	未到支付期限
合计	——	317,393.17	——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顾忠英	关联方	1,145,643.05	未到支付期限
葛佩民	非关联方	800,000.00	未到支付期限
合计	——	1,945,643.05	——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顾忠英	关联方	779,720.48	未到支付期限
合计	——	779,720.48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6,500,000.00	6,500,000.00	3,18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706,996.13	706,996.13	515,695.33
未分配利润	2,098,902.88	1,830,107.88	1,064,90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05,899.01	9,037,104.01	4,760,599.9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9,305,899.01	9,037,104.01	4,760,599.97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	-------------	--------------

陶满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	60.00
-----	------------	-------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陶满全，其持有 60.00%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经理。

2、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顾忠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陶满全的配偶
殷菊珍	董事、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满全的兄嫂，持股比例 40%
夏敏芳	董事、出纳
钱建忠	董事、副经理
陶海峰	监事会主席、
李华强	职工代表监事
吴凯	监事

3、关联法人

(1) 江阴宏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江阴市宏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陶满全	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4.80	60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冶金专用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金属制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殷菊珍	监事	43.20	40	

注：江阴市宏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系由陶满全、殷菊珍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8 万元，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陶满全，注册地址为江阴市云亭街道澄杨路松桥堍。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09 月 01 日注销登记。江阴市宏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交叉，同时，其实际已不开展经营业务，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和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业务，

股东决定将该关联企业注销，其在注销过程中成立了清算组，并刊登了注销公告，进行税务、工商等注销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江阴中马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江阴中马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陶满全	无	160.59	50.5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矿石、其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葛佩民	监事	52.47	16.50	
	顾忠会	无	52.47	16.50	
	钱军伟	无	52.47	16.50	

注：江阴中马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目前实际无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交易的性质、内容、交易频率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区分为经常性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发生频繁的交易，反之则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担保抵押借款	-	-	2,000,000.00
合计	-	-	2,000,000.00

注：（1）2014年6月13日，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70107893D150612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万元，借款期限：2014年6月13日至2015年6月12日。为此，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70107893E1405060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澄土国用

(2006)第004310号土地使用权,最高抵押额为1,767,900.00元,期限为2014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3日;陶满全、顾忠英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70107893E14050601-2号最高额担保合同;陶杏全、殷菊珍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70107893E14050601-3号最高额担保合同;陶满全、顾忠英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70107893E14050601-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房权证澄字第010403510号房产,最高抵押额为1,672,500.00元,期限为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

2015年6月12日,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70107893D150612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0万元,借款期限: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4日;担保抵押情况如(1)所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担保系公司股东为使公司银行贷款能够顺利执行,以其个人房产和信用提供的贷款,贷款用于弥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公司股东的上述担保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阴市宏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购车床一台	市场价格、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34,000.00	100.00		
江阴市宏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打包机一台	市场价格、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320,000.00	3.60		

2016年在江阴市宏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注销过程中,有限公司从其处采购车床和打包机各一台,采购定价为市场价格,经股东审议批准,未见显失公允情形。

(三) 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01月31日
------	-------	-------------	------	------	-------------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01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顾忠英	1,459,720.48		828,249.88	317,393.17
其他应收款	陶满全	1,908,000.00		1,908,000.00	
其他应收款	殷菊珍	1,272,000.00		1,272,000.00	

续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顾忠英	779,720.48	365,922.57		1,145,643.05
其他应收款	江阴市宏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00.00	360,000.00	
其他应收款	陶满全	1,908,000.00			1,908,000.00
其他应收款	殷菊珍	1,272,000.00			1,272,000.00

续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顾忠英	1,459,720.48	2,460,000.00	1,780,000.00	779,720.48
其他应收款	江阴市宏晟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陶满全	1,908,000.00			1,908,000.00
其他应收款	殷菊珍	1,272,000.00			1,272,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公司加强了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未经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且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的《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程序等做出了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对外发生的关

联交易。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2017年4月5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第三十二条作出如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2）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3）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4）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5）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6）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公司获赠现金除外，下同）的交易，分别按照以下权限进行审议：

（一）累计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10%以上，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 累计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5%以上,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单笔交易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4%以上,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除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 其他关联交易由经理审批。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对关联交易的原则、价格、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能够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有利于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 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保障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

此外, 公司还特别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规定: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 或者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除本章第五条规定外, 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

第十五条 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侵占公司资金，经公司 1/2 以上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大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在限定时间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可以通过变现大股东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也作出如下规定：“第十七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扣除解除担保总额后的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除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定价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八条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方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公司获赠现金除外，下同）的交易，累计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10%以上，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虽属于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三）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属于本条第（一）项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还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包括：

（一）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

（二）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

下列关联交易由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对于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决策下列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交易，累计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5%以上，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单笔交易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4%以上，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条 由公司经理审批，报董事会备案的关联交易：

除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由经理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标准的，适用相关规定。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三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经理办公会、董事

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重新提交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2、关联交易的定价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之（六）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宜，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20052 号）。本次评估主要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694.6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764.0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930.58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江阴市宏晟锅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2,330.12 万元，增值 635.49 万元，增值率 37.50%；总负债评估价值 764.0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1,566.07 万元，增值 635.49 万元，增值率为 68.29%。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时，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尚未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在逐步完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治理情况需要在实践中检验，公司治理效果有待观察。未来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也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通过完善三会架构，建立、健全公司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协调及制衡机制，未来经营中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陶满全持有公司 60.00%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经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

营决策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进行不当控制，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对管理人员的后续培训，增强其合法合规意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一系列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内部管理工作。

（三）经营资质取得及保持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能源介质类压力管道安装及维护服务、锅炉维护服务及大型金属结构件加工、销售。公司的工程作业对象主要为压力管道、锅炉。目前，我国对锅炉、压力管道安装及维护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和产品安全性能强制监督检查制度，工程施工需要获得相关的生产许可，如相关部门制定了《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锅炉安装改造单位监督管理规则》、《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及《锅炉压力容器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查规则》等，明确相关产品安装改造维护企业需取证进行生产，并定期进行审查换证管理。

作为行业的优秀企业，公司目前已取得 I 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GB2（2）、GC（2）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一系列经营许可资质。若相关国家政策制度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况，公司短期内可能无法取得及保持相关经营资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入相关行业协会，及时了解行业监管政策，保持与主管部门的流畅沟通。同时，公司自身将继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更加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明确岗位操作规范与流程，制定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制度，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四）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且公司产品的质量保证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技术人员及一线作业人员基于多年的经验而形成的对技术和工艺流程的理解、把握和控制能力。公司技术骨干和相关作业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和工

作效率是保持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的基础之一。虽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长期劳动合同并采用了一定的激励机制,且近年来未发生过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但随着人才流动日益频繁,人才的流动将可能使公司在技术开发方面受到不利影响,继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首先,公司将大力推进人力资源体系建设,通过持续培训提升员工专业水平,并为员工提供顺畅晋升通道;其次,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制定较有吸引力的员工薪酬方案,加大人才梯队建设力度,积极储备高素质人才,在合适的时期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措施。此外,公司后期将充分利用外部人力资源,有步骤的引进职业化人才。上述措施的实施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技术人才的需求,降低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五)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7年01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100.00%、99.36%、99.61%,其中第一大客户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各年度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71.22%、27.16%,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前五大客户款项占公司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96.22%、95.26%、93.09%,公司存在重大客户销售占比较大情况。上述客户如改变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或降低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将会对公司收入规模及增长趋势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更为广大的业务发展空间,公司未来将持续开发新产品新服务,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宽业务区域。通过不断的业务发展,公司的总体规模有望持续扩大,客户范围逐渐扩大,将有效降低公司对主要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六)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不锈钢、碳钢是公司施工项目及大型金属结构件的主要原材料。上述原材料价格受国际金属期货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

此外,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压力管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下游客户可能因此暂时取消或推迟设备采购,从而导致压力管道的需求存在短暂变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加强合作，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在编写预算书参与投标时采用“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加工费系根据工时、制造难度与复杂程度、产品质量要求以及附加利润等制定，以保证公司的利润情况。

（七）商业周期影响风险

公司特种装备目前主要应用于化工、冶金等工业领域。2004 年新一轮经济增长启动后，特种装备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开始普及；2008 年开始的全球性金融危机对国内外化工、冶金行业均造成了较大影响，使得装备投入相应减少，公司业务量有所下降；随着我国相继出台的宏观经济刺激措施以及对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等行业的振兴规划政策发挥作用，公司的经营业绩加速增长。可见，商业周期的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随时跟踪市场信息和行业动态，并进行相应的分析处理，提前分析预测各类行业周期，及时调整决策思路，以避免或降低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业绩增长所造成的影响。

（八）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现在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为自建房产。该房产由于没有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尚未取得相应的房产证，可能存在被处罚、拆除等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着眼于长期发展与规划，正在筹建新厂房。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取得位于江阴市澄杨路 258 号江阴市三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的房屋、土地。如果公司目前使用的房产短期内被拆除，公司的办公设备及加工设备可以及时搬入前述公司房屋厂房。另外，针对厂房可能被拆除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搬迁计划和应急生产计划。另一方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满全已出具承诺函：本人承担或赔偿公司一切因违章建筑所造成的相关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补办手续费用、拆除搬迁费用。根据上述补救措施，公司先经营性房屋被拆除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造成重大影响。

（九）环保方面被处罚的风险

虽然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但由于公司项目建设早，项目建设时期，公司发起人环保意识薄弱，公司未能履行“三同时制度”、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评验收。尽管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也已经按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环评整改并通过验收，公司因环保问题被处罚的可能性很小，但不排除因历史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根据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自查整改，相关环保措施已经整改到位，不存在超出环保标准排污的情况，已经当地主管部门的专家现场评审验收，同意纳入日常管理。公司针对公司污染物产生，采取了积极的防护措施，使得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排放标准，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再次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公司整改措施到位，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公司还将在内部控制上加强制度建设和人员培训，杜绝环保问题的发生。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满全已出具承诺函：本人承担或赔偿公司一切因环保问题所造成的相关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罚款。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陶满全 陶满全 殷菊珍 殷菊珍
顾忠英 顾忠英 钱建忠 钱建忠
夏敏芳 夏敏芳

全体监事签名：

陶海峰 陶海峰 李华强 李华强
吴凯 吴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陶满全 陶满全 顾忠英 顾忠英
钱建忠 钱建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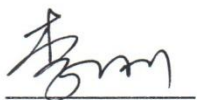
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 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 强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李 自 豪

李 强

郜 霞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 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 强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李 自 豪

李 强

郜 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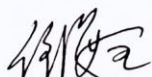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任海全

经办律师：


任海全


何洪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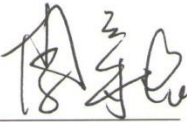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5 月 31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


110000周振0040


37110000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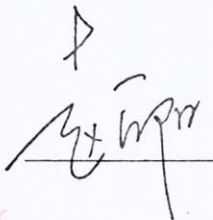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5月31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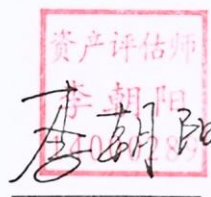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赵新
15000101



资产评估师
李辉
15000102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5月 31日

第六节附件

- 一、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司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